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纪录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时间 : 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凯欣议员*

副主席

黄永志议员*

委员

郑丽琼议员 (下午 2 时 38 分至会议结束)

杨浩然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6 时 40 分)

甘乃威议员, MH*

许智峯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6 时 15 分)

张启昕议员 (下午 2 时 32 分至会议结束)

吴兆康议员 (下午 2 时 42 分至会议结束)

黄健菁议员*

叶锦龙议员 (下午 2 时 35 分至会议结束)

何致宏议员*

梁晃维议员 (下午 2 时 33 分至下午 6 时 50 分)

彭家浩议员*

任嘉儿议员*

杨哲安议员 (下午 2 时 46 分至下午 6 时 15 分)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议员出席时间

嘉宾名单:

第 5 (i) 项

李一凤女士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第 5 (ii) 项

高显伦先生

屋宇署

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 2

第 5 (iii) 项

陈婉咏女士
谢业基先生

屋宇署
环境保护署

结构工程师/地盘监察(B)2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第 5 (iv) 项

郭皓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师/5

第 5 (v) 项

李一凤女士
冯伟诺先生
马伟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建筑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物业事务经理/山顶及半山

第 6 项

李柏豪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高级卫生督察(行政及发展)特别
职务

第 7 项

李一凤女士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第 8 项

洪蔼诚博士
郑佩霞女士
任澄女士

香港地球之友
香港地球之友
香港地球之友

行政总裁
助理经理-会计及行政
项目主任

第 9 项

李一凤女士
冯伟诺先生
梁伟耀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渔农自然护理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兽医/禽流感监察

第 10 项

麦兆明先生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特别职务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陈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杨嘉仪女士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2

第 11 项

李一凤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潘锐秋先生	屋宇署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第 12 项

刘伟良先生	水务署	高级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2)
骆彦铭先生	水务署	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分配 2)

第 13 项

李一凤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冯晞岚女士	渠务署	工程师/港岛西 2
黎建雄先生	渠务署	工程师/港岛西 5

第 14 项

李一凤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第 15 项

李一凤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冯伟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2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第 17 项

高保麟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中西区及离岛青年外展社会工作队)	队长
-------	----------------------------	----

第 18 项

麦丽心女士	坚城起动	项目统筹
-------	------	------

第 19 项

陈建新先生 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 社会工作助理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黄恩光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王乐生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黄志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7（南）
张镇基先生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曾国安先生	发展局	树木管理主任 4
陈宝琳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	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特别职务）1

秘书

陈苑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	------------

欢迎

(下午 2 时 30 分至 2 时 32 分)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五次会议，并欢迎接替赵志聪先生的环境保护署（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谢业基先生。

2. 主席表示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建议每项讨论事项先开放一轮发言，每位议员每次发言限时两分钟，亦请各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响应时尽量精简。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32 分至 2 时 41 分)

3. 主席同意接纳两份在会议文件截止日期后递交的文件。其中一份文件是由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于九月十五日提交，名为「加强街市清洁消毒及防治鼠患工作」，主席考虑到中西区街市存在的鼠患问题，认为讨论防止鼠患工作很重要，故将是份文件纳入议程。另一份文件由叶锦龙议员、任嘉儿议员、彭家浩议员和梁晃维议员于九月二日提交，名为「薄扶林道游乐场内大量树木因褐根病而被移除」，主席指由于提交文件的议员表示议题非常急切，期望在补种树木前能向相关政府部门表达意见，以免部门补种不合适的树木，故同意把是份文件纳入议程，与「有关薄扶林道 86A-86D 号契约的修订建议咨询之讨论」作合并讨论。

4. 甘乃威议员指刚得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在「常设事项一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只提交文件，却没有派代表出席是次会议。他续指，在上一次会议中已批评「这些垃圾部门，钟意来就来，钟意不来就不来」，他无法忍受土拓署没有派代表出席讨论相关议题。他询问秘书处是如何邀请土拓署出席会议。如土拓署之前曾回复不能派代表出席，他要求梁专员立即致电土拓署署长，要求署长立即派代表出席。他建议先略过是项讨论，直至土拓署有代表出席会议，如土拓署代表需晚上九时才能出席，他便待至九时，如晚上十点才能出席，他便待至十时。他续指，相关的除污工程方案已于二零二零年五月展开，但土拓署却不肯派代表到议会作出讨论，质问是否二十万公务员都无法派出一位代表出席，讲解相关事宜。

5. 秘书响应指已于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将会议纪录转交土拓署及去信发展局和土拓署署长。土拓署于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向秘书处提交书面回复，指署方会尽量于环工会会议前向议员提交有关除污工程的进度概况，并会待完成初步除污方案的设计后，适时咨询环工会，以听取议员的意见，故土拓署回复指暂未能派代表出席是项议程的讨论。

6.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响应，指秘书处已于会前邀请土拓署派代表出席会议。对于甘乃威议员提议实时致电土拓署，秘书处可以再次致电或电邮予署方，以再次邀请部门派代表出席会议。他续指，如致电后，土拓署仍未能派代表出席，民政处亦无法强制部门派代表出席。

7. 杨浩然议员询问梁专员在邀请部门出席会议一事上，有否尽力游说部门出席，还是只是由秘书处发电邮予部门。他续指，前任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会尽力帮忙协调，如部门回复未能派代表出席，前任专员会尽量说服部门出席会议。他询问梁专员有否帮忙说服部门出席会议。如果没有，他认为是梁专员失职。另外，他同意甘乃威议员指如部门未能派代表出席，将不讨论其文件，因单靠文件并无法作出有效的讨论，是浪费时间。他指部门的做法是不尊重区议会。

8. 甘乃威议员要求土拓署立即派代表出席会议，及要求梁专员立即亲自致电土拓署署长，以要求署长派代表出席会议及向公众解释相关的工程细节及原因。

9. 主席询问在座委员是否同意甘乃威议员上述的提议，以及押后「常设事项－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的讨论，直至土拓署派代表出席。会上过半数议员同意上述建议，主席请梁专员致电土拓署署长，并在确定土拓署出席后，才决定议题的讨论时间。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环工会第四次会议纪录

（下午 2 时 41 分至 2 时 44 分）

10.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收到由其本人、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黄健菁议员和杨浩然议员就会议记录提出的修订建议，并已呈枱以供参阅。

11.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花了两个小时去修订是份会议纪录，认为会议纪录「偷工减料」，只有「两行字」，而修订后的长度比原本多了四倍的字。他认为这样撰写会议纪录的手法是不正确的，而且不确定中间被多少人删减了内容。他指由于对秘书处的不信任、秘书处经常断章取义，以及经常没有提供充裕的时间予议员修改会议纪录，他指是次会议已经比较好，有一星期时间予他作修改，他指秘书处写的会议纪录「离谱」，要求所有会议，秘书处都应提供足够的时间予议员修改，以免秘书处删去批评政府、「黑警」的内容，并要秘书处清楚记录上述的发言。

12. 各委员对第四次会议纪录拟稿没有其他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3 项：环工会第四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78/2020 号）

（下午 2 时 44 分）

13. 主席请委员阅悉上述文件。

第 4 项：主席报告及工作小组报告

（下午 2 时 44 分至 2 时 45 分）

14.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把下列数据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传阅日期
62/2020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二零年中西区灭蚊运动(第三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82/2020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83/2020	食物环境卫生署 医院道公厕优化工程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84/2020	食物环境卫生署 坚尼地道公厕优化工程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85/2020	食物环境卫生署 皇后大道中公厕优化工程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第 5 (i) 项： 常设事项－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处理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77/2020 号)**

(下午 2 时 45 分至 3 时 06 分)

15. 食环署卫生总督察 2 冯伟诺先生简介文件，表示署方于 6 月至 7 月期间在区内向非法弃置垃圾的人士共发出 435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同期，署方因承办商失责事项或违反合约规定而向其发出共 6 张失责通知书，及接获 4 宗有关区内废屑箱及回收箱旁有垃圾的投诉。针对店铺阻街黑点问题，署方已于西营盘德辅道西及皇后大道西、石塘咀皇后大道西、西环卑路乍街和上环皇后大道中采取了跟进行动。

16.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表示上环区的情况是有所改进的，希望署方可以继续维持恒常的巡查及垃圾收集，去确保环境卫生。他就店铺阻街黑点的巡查及执法行动，指署方于 6 月至 7 月期间在西营盘德辅道西及皇后大道西共巡查 183 次，即平均每日三次，但检控次数却只有 35 次，指日前曾路经正街近皇后大道西，发现情况是有所改善的，但正街近电车路却一直都没有改善。他询问部门为何检控数字这么低，是否只有在联合行动时才会有执法及检控行动。另外，他指上环皇后大道中于 6 月至 7 月期间是没有作出任何的检控，而皇后大道中 378 号福升阁及水坑口街交界的商户经常把生果箱、发泡胶箱等杂物放在行人路上，他希望署方巡查时多加注意及处理有关问题。
- (b) 彭家浩议员指署方在卑路乍街坚城中心外的巡查数字有 78 次，并曾向承办商发出 8 个口头警告，比其他地方的平均数为高，而他经常路过都发现有垃圾堆积的问题。他指该处的垃圾箱使用率高，故建议署方可以考虑再增加巡查及收集垃圾的次数，以及增加垃圾箱的数目，以从根源解决问题。
- (c) 叶锦龙议员指署方文件的垃圾黑点位置，石塘咀区只有屈地街与德辅道西交界，但皇后大道西及山道交界的垃圾箱、回收箱及玻

玻璃樽收集箱，卫生情况都不太理想，例如：垃圾箱经常在下午时间便满溢、回收箱都非常破烂等，希望署方可以把此处加入垃圾黑点，多作巡视及加强清洁。就店铺阻街黑点的巡查，他询问署方为何于 6 月至 7 月期间巡查石塘咀皇后大道西 183 次，却只有 4 次检控，以及没有作任何的联合行动，署方是否认为该处没有环境卫生问题。他续指，该处有商户的「板车」占用约二分一的行人路面空间，希望署方可以加强巡查及执法，以免其他商户仿效其行为。

- (d) 副主席展示两张摄于正街的照片，显示「日新」一店经常把其货物、纸皮及胶箱放置在马路上，占用一边行车线，以及其附近的渠管都有淤塞的问题，可见「日新」影响附近的环境卫生。他希望署方可以跟进上述情况，并向「日新」追讨相应的清洁费用，以及与警务处、路政署等相关部门共同处理占用马路的问题。
- (e) 张启昕议员指她向署方提交了一份名为「西营盘区内店铺阻街问题」的书面问题，集合了委员在上一次会议向署方提出的问题。她希望署方日后提交资料文件时，都能以回答该批书面问题的模式作答，以清楚显示署方的跟进情况。她续指，署方在响应该批书面问题时，能提供至八月三十一日的数据，故她希望署方能在下次会议提交数据文件时，提供至十月三十一日的数据。另外，她曾就正街及德辅道西的卫生问题多次与署方沟通，但情况依然有待改善。就西营盘德辅道西及皇后大道西的 27 次的联合行动，她询问署方联合行动的准则及行动的协作详情。
- (f) 郑丽琼议员希望在废屑箱及回收箱旁弃置垃圾黑点列表内加入坚道 135 号坚苑大厦前，近一棵大树的位置，因为该废屑箱经常在晚上满溢。

17. 食环署冯伟诺先生响应，指店铺阻街的联合行动，一般是由署方邀请警务处一同行动，由于署方有安排职员定期巡查，故巡查次数会较联合行动次数多。他续指，巡查期间如发现违规行为，署方会对有关人士作出跟进，执法并不只局限于联合行动。在提交数据文件方面，署方会在下次会议按张启昕议员的建议，提交八月至十月的数据。另外，就石塘咀的垃圾黑点及店铺阻街问题，署方有针对性对区内阻街的店铺，加强执法。他指首阶段会集中在情况较严重的地方，包括：正街、皇后大道西及德辅道西，并会陆续加强其他地方的执法行动。署方在 8 月进行了一系列的检控行动，在西营盘德辅道西及皇后大道西、石塘咀皇后大道西、西环卑路乍街和上环皇后大道中分别作出了 9 次、3 次、2 次和 1 次的检控。此外，署方会在垃圾黑点列表加入郑丽琼议员和叶锦龙议员提及的位置。

18.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补充，指回收箱并非由署方管有，但署方会安排承办商多加清理。

19.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叶锦龙议员指曾见署方的外判清洁商清理回收箱内的弃置物，询问署方是否会负责处理该部分。
- (b) 甘乃威议员指多区的「日新」都有类同于与位于正街的「日新」情况，包括放置大量纸箱及发泡胶箱于行人路及行车路。他指署方只要每天下午五时巡视「日新」，便能看到副主席刚才照片展示的情况。他询问署方巡查时，看见如刚才展示的情况，会否对店铺作出检控。如果会，署方应该每天巡查都会对店铺作出检控。他续指，如署方不多加检控违规情况，「日新」将有机会霸占更多的行人路及行车路。

20.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澄清，指署方不能决定是否增设回收箱，但署方可以加紧清洁相关位置。另外，就「日新」的问题，署方会参考议员提议的时间作出巡查，并会因应情况采取合适的行动。

第 5 (ii) 项： 常设事项一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64/2020 号)

(下午 3 时 06 分至 3 时 10 分)

21.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 2 高显伦先生报告文件，指首阶段即位于山市街 3-5 号后巷及石山街挡土墙上部的维修工程已于 2019 年 6 月展开，并于同年 8 月基本完成。至于 2A 阶段即包括山市街 7 至 17 号后巷的维修工程亦已于 2019 年 11 月基本完成，其余部分的地下渠道探测亦已完成，并于 2019 年 12 月尾收到初步报告。第 2B 阶段即包括山市街 17 至 43 号后巷的部分排水管及沙井的维修工程，已于本年 5 月展开并于本年 6 月中基本完成。余下第 3 期涉及更换地下排水管及排水管改道工程，由于工程涉及位于斜坡及挡土墙旁的挖掘工作，因此正进行工程展开前的土力工程研究和设计工作，并会于研究和设计工作完成后尽快展开余下工程。

22.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彭家浩议员询问工程的大概完成时间。另外，他询问挡土墙其余位置，近雅福台升降机的渗水问题是否与工程相关，还是渗水是由雨水排放引起。

23. 屋宇署高显伦先生回复，指署方已加快工程的进度。他续指，署方不会等待整项后巷的土力工程研究完成后才展开工程，并会先行展开已完成研究和设计工作的部分。署方预计在十月开展最贴近挡土墙位置的渠管更换工程。另外，他指彭家浩议员提及渗水的位置应与是次工程无关。

第 5 (iii) 项： 常设事项一监察中西区重建地盘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65/2020 号)

(下午 3 时 10 分至 3 时 29 分)

24.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前邀请相关部门出席会议，但警务处、运输署及劳工处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故秘书处会将各议员的意见记录在案，再转交未能出席会议的部门。

25.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谴责警务处缺席会议，不向公众作出交代。他指屋宇署表示地盘内的事宜由屋宇署监管，但地盘外的事宜则非屋宇署负责，应由警务处负责监管，但警务处却缺席会议。他建议再次去信警务处，要求警务处派代表出席会议。另外，他指屋宇署的巡查次数太少，于 7 月至 8 月期间，屋宇署对部分地盘并没有作出任何巡查，或只巡查一次。他续以罗便臣道 62 号为例，表示该地盘每天都在违规，但屋宇署却只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作出唯一一次的巡查，询问屋宇署是否与地盘代表「打龙通」。他认为屋宇署应最少每个月巡查每个地盘一次，询问屋宇署是否漠视区议会及其通过的动议。他表示不能接受屋宇署疏忽职守，要求署方加强地盘巡查。此外，他建议在报告加入位于德辅道中 331 号 / 干诺道中 152 号的地盘，因该地盘经常被市民投诉。
- (b) 张启昕议员表示在上一次的会议中已要求运输署派代表出席，但是次会议依然没有运输署的代表出席。她指在是次会议前两天，运输署代表联同地盘承办商与她到西边街 15 号的地盘作实地视察，认为署方既然有能力安排实地视察，也应该到会上解答议员的问题，因为地盘问题都会牵涉到其他区议员。她续指，运输署代表在实地视察时表示地盘车辆的出入、停泊的位置，仍需由警务处负责执法。她表示不能理解为何运输署和警务处屡次不派代表出席会议，因出席会议的屋宇署及环保署是不能解答议员所有的提问，例如地盘外重型货车出入压毁西边街路面的事宜，故她要求再次去信运输署，要求运输署派代表出席会议。
- (c) 郑丽琼议员引述警务处就环工会文件第 52/2020 号会议纪录提供的书面回复，「有议员用侮辱性字眼称呼警方……本署深表遗憾」，她表示议员其实只是想做好民生工作，希望警务处能就地盘事宜解答议员的问题，包括临时交通安排的情况。她指经常收到电邮要求回复是否同意地盘相关的临时交通安排，但负责批核临时交通安排的运输署及警务处却没有派代表出席是次的会议，而中西区内多处都有重建地盘，故她希望梁专员可以督促运输署及警务处派代表出席会议。
- (d) 甘乃威议员补充，指警务处的回复提及有关文咸东街 117-119 号地盘，表示「该地点并没有地盘工程」，他询问警务处是否「傻左」，因该地盘一直在进行工程，并每个星期都有违规的情况。另外，他要求警务处清楚列明每个地盘的巡查记录，如屋宇署提交的回复一样，并要求梁专员转告有关要求予警务处这个警区的指挥官，警员经过上址一定有落簿，有落簿就有记录，请他们将记录提交给区议会，要求警方不要浪费警力去做一些不必要的工作。
- (e) 主席就警务处提供的巡查次数，表示巡查次数应只包括中西区及有关重建地盘的次数，而紧急道路工程，例如：爆水管、漏煤气，

则不应包括在内。另外，她建议在报告加入位于般咸道 28 号的重建地盘，因该地盘曾发生倒车的情况，令市民需要行出行车路。

26. 屋宇署结构工程师/地盘监察(B)2 陈婉咏女士响应，指署方是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所赋予的权力，负责监管位于私人土地上的建筑物及相关工程，而由政府保养的街道和通道则获豁免，因此承建商在地盘外非法占用行人路或行车路是不受《建筑物条例》所监管。在巡查期间如发现违规情况，署方都会在发现后实时要求承建商作出纠正，并会提醒承办商必须遵守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以保障途人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署方基于善用资源的原则，会继续集中监督私人发展项目地盘的施工安全和质量。应议员要求，署方会在下次报告加入德辅道中 311 号 / 干诺道中 152 号及般咸道 28 号的地盘。

27.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表示屋宇署代表每次在会议上都重复一样的内容，指他是要求屋宇署加强巡查地盘，认为屋宇署代表「问就唔应，应就答埋啲九唔搭八」，每次都重复响应「唔等洗」的内容。他强调是要求屋宇署加强巡查地盘，而非「行街」，询问屋宇署代表是否明白他的问题。他续问，为何于 7 月至 8 月期间，屋宇署没有对部分的地盘作出巡查，或两个月才作出一次巡查。他指《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赋予权力予屋宇署去巡视地盘，询问为何屋宇署不作巡视，及为何区议会要求屋宇署巡查但结果都不巡查，质疑屋宇署代表「失职失责」和「白逗人工」。
- (b) 吴兆康议员建议在报告加入位于赞善里 1-4 号及坚道 73 号的地盘。他对有部门缺席会议及屋宇署没有妥善监管地盘表示不满。他询问屋宇署是否不会处理地盘的废物及污水流出、非法霸占土地、破坏古迹麻石等行为，及屋宇署是否会监察地盘所造成嘈音、污水和蚊虫的问题，希望屋宇署可以慎重解决有关问题。
- (c) 主席指于 8 月 14 日与屋宇署代表及地盘承办商于东街 42-46 号地盘作了一次巡查，并实时要求屋宇署于是次会议上，对太平山街一幢唐楼因地盘打桩工程而出现裂痕的事宜提交报告，但暂未见屋宇署的报告，询问屋宇署的跟进情况。

28. 屋宇署陈婉咏女士回应，指署方主要集中监管私人发展项目地盘的施工安全和质量，一般是采取以表现为本的方法去厘定巡查的时间和次数。她指署方会在下次报告加入赞善里 1-4 号及坚道 73 号的地盘。另外，承建商在地盘外非法占用行人路或行车路，以及噪音和蚊虫滋生等问题均不受《建筑物条例》所监管。不过，如署方人员在巡查期间发现有关违规情况，都会实时要求承建商作出纠正，有需要时亦会转介相关部门作出跟进，以保障途人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就主席提及东街 42-46 号地盘，她指署方已经提交了相关的书面回复。

29. 主席指她收到的回复只是简短提及当日的巡查，并表示屋宇署会再

作跟进。她续指，由于巡查当天，屋宇署代表明确指出该唐楼的裂痕，是地盘打桩工程后才出现的，故希望屋宇署提交其跟进的情况。

30. 屋宇署陈婉咏女士响应，指她会转达予相关同事以作出跟进。

31. 主席总结，指秘书处需再次去信邀请缺席是次会议的部门出席下次的会议。另外，警务处需提供清楚的巡查日期，以及部门需要于下次报告内加入德辅道中 311 号 / 干诺道中 152 号、般咸道 28 号、赞善里 1-4 号及坚道 73 号的地盘。

32. 甘乃威议员要求屋宇署针对列表的地盘最少每个月作出 2 次巡查。

33. 主席询问在席委员是否同意甘乃威议员的提议。在席过半数委员同意有关建议，主席请屋宇署于下次会议中提交书面报告。

34. 主席指由于土拓署暂未派代表出席，故将押后讨论「常设事项一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直至土拓署有代表出席。主席提醒梁专员需致电土拓署署长，因她暂未见梁专员作出相应行动。

第 5 (v) 项： 常设事项一改善列堤顿道之垃圾收集点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78/2020 号)

(下午 3 时 29 分至 3 时 42 分)

35.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前邀请运输署出席会议，但署方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故秘书处会将各议员的意见记录在案，再转交有关部门。

36.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马伟基先生展示修订的图则，指树木的保育范围已扩大，而垃圾箱放置及泊车处的空间将分别缩减至 4x8.4 米及 5x11.2 米。他续指，议员建议增设的绿化空间主要集中在垃圾箱位置向街道方向，而新的垃圾站会有水和电力的供应。

37.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a) 甘乃威议员指早前已向秘书处提出要求，要求秘书处为每次的实地视察提交报告，他不清楚「大秘书」是否有为此作出跟进，但他指没有收到列堤顿道垃圾收集点的视察报告，希望「大秘书」能与所有委员会秘书跟进有关事宜，以便了解实地视察的效用。另外，他询问工程的开工时间、工程所需的时间及拨款的情况。此外，他询问部门工程会否改动挡土墙。如果会，能否在挡土墙改动时作绿化工程。

(b) 任嘉儿议员询问食环署在修订方案后，能在该处放置多少个垃圾箱、能否容纳现时放在行人路上近十个的垃圾箱及三色回收箱，以及能否满足该处的实际需要。就绿化空间的位置，她不建议在垃圾箱站旁边绿化，询问部门是否有更好的选择。另外，她询问绿

化的植物日后会由哪个部门负责保养及维护，因日后如未能妥善管理相关的植物，可能会影响垃圾站的环境。

(c) 主席询问修订方案是否会缩窄行人路。

38.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马伟基先生响应，指行人路现时阔约 2.1 米，计划会缩减 0.5 米，建筑署会与运输署商讨有关方案。就挡土墙问题，在初步评估下，挡土墙不需要整个重建，但署方会为挡土墙作加固，并会考虑于挡土墙作绿化的可能性。他指现时提议的绿化位置属初步的构思，确实位置会留待取得工程拨款后，再详细设计。就用地和拨款安排，需要再与地政总署及食环署跟进处理，预计在取得拨款的三年内会完成有关的工程。另外，现时计划预留放置垃圾箱的空间，应足够放置现有的垃圾箱。

39.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响应，指暂未能提供可确实放置的垃圾箱数目，但当取得相关数据后，会通知当区区议员。

第 6 项：绿色殡葬 2020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63/2020 号)

(下午 3 时 42 分至 4 时 27 分)

40. 甘乃威议员询问梁专员「绿色殡葬」是否只属中西区事宜。如议题属全港性议题，他询问梁专员是否会连同秘书处一同离席。如梁专员不会离席，认为是个议题不属于全港性，请梁专员清楚响应，以便他日后采取法律行动。他要求秘书清楚记录。他指是项议题与「教师议会」有何分别、与「在中西区的警察执法」有何分别、与有关「检疫问题」及「健康码问题」有何分别，他请梁专员逐一解释，记录在案，要求秘书逐字记录。

4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感谢议员提醒其相关的法律责任，他认为讨论这个议题并没有问题。

42. 许智峯议员就梁专员指这个议题没有问题，询问「绿色殡葬」是否属全港性议题。

43. 郑丽琼议员指「绿色殡葬」不单是中西区的问题、全港的问题，更是全地球的问题，因生老病死是每个人必经的阶段。她非常支持把「绿色殡葬」这个重要的议题，放在议会上讨论。另外，她指以往如主席纳入全港性议题作讨论，梁专员如认为不是中西区事宜，便会离席，如梁专员裁决其无需离席，即本议题可在本议会讨论。她请各委员会主席谨记，日后引用「绿色殡葬」作例子，以讨论「巴士线」或「渡轮」等事宜，例如：渡轮由尖沙嘴开往中环，是否中西区议题，她指人是会在社会上流动的。她希望记录在案，以便主席决定可讨论的议题。

44. 叶锦龙议指区内没有火葬场，如梁专员认为「绿色殡葬」是中西区的议题，他请梁专员解释如何在没有火葬场下，可以在中西区内进行绿色殡葬，并询问中西区内是否具有绿色殡葬的地点，而据他了解，中西区内并没有绿色殡葬的设施，只有公众殓房。他对梁专员经常越权处理文件，

表示相当不满。

45. 甘乃威议员指他「闹都要闹到 DO 走」，就是要侮辱梁专员，指梁专员「无赖、无耻、无能、贱格」，指「健康码」是全港性议题、「教师议会」是全港性议题、「区议会选举」是全港性议题，但「绿色殡葬」却不是全港性议题，他询问梁专员是否「贱格」。他续指，「对着一旧饭讲都喺咁讲，你冇搞错，你可以乱咁搬龙门架咩依家」，指作为一个人，一个公务员，怎能对着一个民选的议会这样做，他指如梁专员有指令受到侮辱便可离席，他请梁专员离席，指「我依家喺侮辱紧你，我绝对喺侮辱紧你，因为你喺侮辱紧全香港嘅市民」，指梁专员因法律责任响应指这个议题没有问题，询问是什么的法律责任，代表着何人，以及「收紧边个粮」，并表示「咁贱格嘅人都有」，指「绿色殡葬」这样都不是全港性议题，指梁专员「擘大眼讲大话，咁嘅嘢你都做得出，你仲喺公务员嚟架咩，你仲喺 AO 嚟架咩」，指梁专员在议会上，「都要过得到自己先得架」。他表示这个议题，他必然在席参与讨论，指所有的议题，包括全港性议题，他作为一个民选议员，都必定有责任参与讨论，因根据《区议会条例》，所有与中西区居民福祉有关的事宜，他都会参与讨论，并指对着「无耻、贱格、卑鄙、下流、指鹿为马、颠倒黑白嘅政府官员，特别喺民政事务专员」更需要讨论这个议题，指在界定是否全港性议题上，是否梁专员说是便是，不是便不是，并问梁专员「你冇脑架，你个脑生喺边度呀，贱格」。他请秘书清楚记录其发言，指他担任议员二十多年，会为自己的说话负上法律的责任，「你要拉要锁，即管」。

46.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重申这个议题是没有问题，并无其他补充。另外，他希望秘书记录在案，他对甘乃威议员刚才的言论表示不同意。

47. 甘乃威议员指梁专员当然不同意他的言论，指难道梁专员会承认自己「贱格」和「无耻」。他询问梁专员为何依然在席，为何有人如此「卑鄙」、「贱格」，他指这一个全港性议题，为何梁专员依然在席，「拉队走啦」。他续指，已要求梁专员致电予土拓署署长，询问梁专员「识唔识呀」。他指就是否全港性议题，不应梁专员说是便是，不是便不是，他请在看 Facebook 直播的市民，去看一下这是一个什么议题，续指「健康码」不能讨论、「教师议会」不能讨论、「区议会选举」不能讨论，询问梁专员「喺咪人嚟架」。

（会后补注：甘乃威议员已于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致函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就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致函中西区区议会主席标题「再次呼吁中西区区议会 相互尊重 理性沟通」的回复中表示收回本次会议中非议会的语言。）

48. 许智峯议员询问「绿色殡葬」是否全港性议题，要求梁专员不要回避问题。

49.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指已两次回答政府的立场，认为毋需再重复。

50. 食环署高级卫生督察(行政及发展)特别职务李柏豪先生简介文件，指绿色殡葬是政府鼓励市民以更环保及可持续推行的方式处理先人骨灰，包括于纪念花园或海上撒放先人骨灰。现时，食环署设有 12 个纪念花园，并栽种四季花木，及竖立纪念碑墙或设置电子屏幕，以供市民镶嵌先人纪念牌匾或于网上悼念先人。另外，市民可申请自行安排船只或使用食环署提供的免费渡轮服务于指定海域撒放先人骨灰，并会协助家属开设「无尽思念」网站，让家属日后可以随时随地在网上追忆及悼念离世者，以及每年安排四次海上追思活动。他续指，食环署过去 8 年处理绿色殡葬服务数字持续上升，并介绍中央登记名册的登记方法。此外，他介绍食环署善用龕位的政策，指只要与首位先人有近亲或密切关系的先人，市民可申请将其骨灰安放于同龕内，让离世至亲相伴在一起，亦方便后人拜祭。他亦介绍骨灰暂存服务、永爱园、曾咀灵灰安置所及和合石灵灰安置所第六期。

5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郑丽琼议员询问纪念花园撒灰的纪念碑是否每位先人一个，以及纪念碑的大小是否与一张卡片相若。另外，使用海上撒灰服务的家属，是否只能于网上悼念先人或每年参加食环署的海上追思活动。
- (b) 甘乃威议员提出一项临时动议，谴责梁专员，指「绿色殡葬」必然为全港性议题，而非单中西区的问题。另外，他表示曾参与亲友的海上撒灰仪式，他坐的是由汽车渡海小轮改成的船，是 N 年前制造的旧船，指署方的船只很摇晃，询问署方会否考虑更换较新型的船只，他指出这些旧船是汽车渡轮，设计上根本不是用作撒灰的仪式，令人感到不尊重的感觉，他期望海上撒灰服务的布置和过程能更庄严，以表对先人的尊敬及鼓励更多人使用海上撒灰服务。他续指，政府投资制造「底裤口罩」用了过八亿，以及普及小区验测计划「验三十几人出嚟」，平均要花费 4 千多万元才能够测出一名确诊者，政府都愿意花费大量金钱，他表示为鼓励「绿色殡葬」，而且每天有这么多人逝世，是否能把撒灰服务处理得更好。另外，他询问每名先人的家属能参与多少次免费的海上追思活动，因有家属会想每年都到海上悼念先人。如非免费，是否都能安排定期服务，让家属出海悼念先人。
- (c) 许智峯议员指署方提及的纪念花园、海上撒放先人骨灰及网上追思等服务，询问是否只服务中西区的居民，还是其他区的市民都可以使用服务，因不少提及的地区都不在中西区，故希望署方澄清，以及询问署方是否会到其他区议会讨论相关议题。另外，他询问网上追思服务会营运多少年，因追思先人可长达三十年、五十年，署方能否保证维持网站多久。
- (d) 杨哲安议员指署方海上撒灰服务的船只有待改进，应更庄严及美观，以鼓励更多人使用此项服务，或设有不同收费，以供市民选择。另外，他指现时以绿色殡葬处理先人遗体占死亡总人数约 15%，询

问署方是否设有一个目标的百分比。如现时的百分比距离目标有一段距离，署方应加强宣传，鼓励更多市民选用，因绿色殡葬是一个较持续的方法，尤其人口老化的问题愈来愈严重。他建议署方可提供更多的诱因予市民，增加市民选用绿色殡葬的意欲，及增加海上撒灰的位置。

52. 食环署李柏豪先生响应，指于纪念花园撒放先人骨灰的家属可为每位先人设立纪念牌匾，牌匾并可以日后加入其他的先人，纪念牌匾约 150x55 毫米；海上撒灰则不会有纪念牌匾，署方每年都会以短讯及登报形式，邀请三年内曾使用署方免费渡轮海上撒灰的家属参加海上追思活动，家属亦可在「无尽思念」网站，对先人作出追思，而且网站并无期限。另外，署方在 2012 年已改用较大的船只，船程会相对稳定，并在新的合约条款上，要求承办商提供足够的设备及布置，以求整个海上撒灰仪式都能在庄严的环境下完成，而三个的海上撒灰位置是之前咨询环保署及相关人士后选出的。由于要市民接受绿色殡葬需要循序渐进，署方会继续改善相关的设施，以吸引更多家属考虑以绿色殡葬的方式处理先人的骨灰，暂未订有确实的目标百分比。署方并会到各区区议会介绍绿色殡葬，以增加公众对绿色殡葬的了解。

53.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杨浩然议员询问署方是否只有曾使用食环署殡葬服务的家属才可以使用「无尽思念」网站，会否开放予所有先人家属使用。
- (b) 黄健菁议员询问使用绿色殡葬服务的收费，以及使用率。另外，她询问会否有私人公司提供绿色殡葬服务。

54. 食环署李柏豪先生响应，指「无尽思念」网站是曾使用署方殡葬服务或有关先人的骨灰曾安放于私营骨灰坛内的人士可以申请的。另外，纪念花园撒灰费用是全免的，如需为先人镶嵌纪念牌匾，则会收取行政费 90 元及有关的制造费；海上撒灰如使用署方提供的海上撒灰渡轮服务，也是免费的。

55.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许智峯议员询问绿色殡葬服务是否只服务中西区的居民，还是其他区的市民都可以使用服务。
- (b) 郑丽琼议员询问署方是否有向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可安放流产胎儿的服务信息。
- (c) 黄健菁议员追问李先生公众绿色殡葬服务的使用率。

56. 食环署李柏豪先生响应，指 2019 年以绿色殡葬处理先人遗体占死亡总人数为 14.7%，而「永爱园」截至 2020 年 6 月则使用了 126 个安放位置。他表示署方的绿色殡葬服务接受全港市民的申请。

57. 杨浩然议员指署方的绿色殡葬服务是全港市民都可以使用，询问梁专员为何这个全港性议题可以在是次会议上讨论。他希望梁专员不要回答「废」的答案，例如：「没有补充」、「没有响应」，除非梁专员自认是一个「废人」。

58.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回复，指没有补充。

59. 杨浩然议员希望记录在案，梁专员拒绝响应、拒绝解释，要求会议纪录一字不漏。

60. 主席表示收到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主席表示临时动议获席上三分一委员同意，可在会议上讨论，并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临时动议。

61.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的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就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讨论全港性「绿色殡葬 2020」议题，中西区区议会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强烈谴责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及林郑独裁暴政政权胡乱禁止及阻挠中西区区议会及各委员会讨论其他全港性的议题。」

(14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1 票反对：杨哲安议员)

(0 票弃权)

第 7 项：加强街市清洁消毒及防治鼠患工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76/2020 号)

(下午 4 时 27 分至 5 时 00 分)

62.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就未能在政府文件截止日期前提交是份文件表示抱歉，希望议员谅解。

63. 食环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2 冯伟诺先生简介文件，指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署方除提供恒常清洁及清洗工作外，有额外安排区内街市提早一小时关闭以进行深层清洁消毒工作，及在街市外围及附近街道进行深层清洁。另外，署方亦有加强街市公用地方及设施的清洁及消毒工作、为进入街市的人士量度体温、提供消毒搓手液，以及加强清洁街市冷气和通风系统。在防治鼠患工作方面，署方已安排承办商放置杀鼠剂和捕鼠器于老鼠曾出没的地方灭鼠、修补墙身和地面的裂缝、封好门脚间隙等工作，并会于街市结束营业后，安排承办商彻底清理垃圾及清洗街市通道和沟渠。

署方亦积极鼓励街市档户配合防治鼠患工作，以及与街市枱商代表磋商，进行街市特别清洁日。署方安排承办商设置多个临时废物收集点，方便档户弃置废物，并要求承办商其后进行深层清洁消毒工作。

64.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表示每个街市都有相应的咨询委员会，会上会讨论鼠患的问题，以上环街市为例，每次都会报告捉拿的老鼠数目，但近半年的数据并没有明显的增长，反而有枱商和档户反映老鼠的出没没有上升的趋势。他询问署方是否因采用过于古旧的方法捕捉老鼠，例如放置老鼠都不感兴趣的食物，以致成效不佳。他建议署方可放置叉烧或较好味道的食物，以吸引老鼠，及提升捕捉老鼠的机率。另外，他指鼠患问题一直在区内存在，而老鼠活动范围亦不限于街市内，如皇后大道西爆裂的路面及皇后大道中福升阁都有鼠患问题，要求署方在会后跟进上述两个地点。
- (b) 张启昕议员指西营盘街市的鼠患问题早前被记者报道，她表示就这个问题一直有向署方反映，因该街市的老鼠非常猖狂，而且除咬食物外，更会咬烂装放食物的发泡箱，询问署方放捕鼠器的成效。另外，她指有枱商反映，他们自行放置鼠胶可每日捕捉1至2只老鼠，比署方放捕鼠器的成效更佳。她表示明白署方基于市民的观感及人道立场，未必会放置鼠胶，但建议署方多与商户交流意见，以及考虑在商户铺内放捕鼠器。
- (c) 叶锦龙议员指据他理解署方一般不会放置「香喷喷」的鼠饵，并引述其于红馆捕捉老鼠的经验，指当时承办商建议放置烧香的鱿鱼于老鼠经常出没的地方，并在旁放置鼠胶，就能提升捕捉老鼠的机率。他表示在街市内则较少使用类似上述的方法，并多以较容易破烂的中国制胶箱，而破烂后的胶箱会降低捕捉老鼠的机率，希望部门考虑采用质量较好的胶箱，而非价低者得下中国制的胶箱。另外，他询问署方会否考虑于疫情下，提供免租或减租三个月予商户。
- (d) 何致宏议员指接获市民投诉，反映近石塘咀街市的垃圾站与永兴楼中间的后巷有老鼠，希望署方多加留意。另外，他指曾于燃烧完的冥镪堆内，发现烧焦的老鼠尸体，指由于最近有较多市民烧香及烧冥镪，或会引起卫生及老鼠问题，希望署方加强巡查。另外，他指有市民经常喂饲老鼠，由皇后大道西至卑路乍街都有人喂饲，认为署方可多加留意。
- (e) 梁晃维议员指士美菲路街市入口负责探热的员工表现未如理想，没有经常留意体温探测仪所显示出入街市的市民体温，以及工作期间使用手机，并指不是每个街市的出入口都有体温探测。另外，他询问署方选择体温探测仪的准则，以及中西区内现时使用的体温探测仪牌子及型号。

- (f) 任嘉儿议员指现时署方提交的回复非常概括，希望署方能就每个街市的防止鼠患工作提交报告，并希望署方能考虑使用新的方法捕捉老鼠。另外，她希望部门多监督承办商的工作，因间中负责街市体温探测仪的职员会不在其位置。
- (g) 副主席询问署方特别清洁日会多久进行一次，以及能否事先知会当区区议员，因他都有兴趣去了解清洁日的情况。另外，他就叶锦龙议员提及的鼠饵问题，建议署方定期转换新的药饵，防止老鼠习惯某款鼠饵后便不再进食。
- (h) 郑丽琼议员指她早前要求署方在空置的绿色排档放置鼠药，但最终鼠药却由麻雀吃掉，以致麻雀死亡，但老鼠却没有。据她了解，该排挡存在很多老鼠，故她希望署方多加留意。

65.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响应，指虽然中西区的鼠患指数不严重，但署方并没有因此松懈。就甘乃威议员提及的地方，署方会记录并作出跟进。就枱商的问题，她指在特别清洁日有与街市枱商磋商，并呼吁街市档户清理其档位废物，以协助清洁消毒工作。由于早前特别清洁日安排较仓卒，在与主席商量后便立即安排，故只能在清洁日前一至两天通知当区区议员。她续指，署方在清洁日后，亦有张贴海报告知市民有关工作及成效。在鼠饵的问题上，署方有使用不同的鼠饵吸引老鼠，包括叉烧及烧香的鱿鱼，而鼠胶基于人道等考虑，现不会使用。她续指，署方会安排防治虫鼠组的职员与个别档户再作沟通，并因应档户的意见作出跟进。就叶锦龙议员提及的胶箱，她指胶箱一般用于放置药饵，以防止市民触碰，而街市一般则会使用捕鼠器。此外，郑丽琼议员提及的排档的问题，她有安排同事在该处多放置捕鼠器。在体温探测方面，她曾要求街市负责承办商更换表现欠佳的职员，并会因应议员提供的情况再作跟进。就梁晃维议员提及部分出入口没有安排体温探测，她解释那些出入口是没有开放的，或是有枱商或市民自行移开阻止出入的支架，她会再跟进有关情况，及尽量安排每个出入口都有职员协助量度体温。她指现时使用的体温探测仪由机电工程署提供，故她需要向机电工程署索取有关探测仪的资料，才可解答梁晃维议员就牌子及型号的提问。她指针对农历七月会有较多市民燃烧冥镪的情况，已安排频密的清扫服务，及多留意地方清洁。至于叶锦龙议员提及的减租问题，她指在会议前一天，政府已宣布所有食环署辖下的摊档租金会获减免百分之七十五，由本年十月一日起，为期六个月。

66.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黄健菁议员询问食环署总监指得悉署方于去年有某部份地区曾试行以红外线捕捉老鼠，询问有关计划的成效，以及会否考虑在中西区区内实行。
- (b) 张启昕议员询问署方在西营盘街市以小鼠区放置捕鼠器的成效，以及与恒常放置捕鼠器的成效有没有分别。另外，她询问署方会否考虑在枱商内放置捕鼠器或其他捕鼠设备。

- (c) 叶锦龙议员指商户减租的方法与区议会早前要求免租的动议不一致，希望总监可代为向部门反映。他续指，在小区检测中心附近的商户因检测事宜，人流及生意额减少，希望署方能提供宽免的措施。另外，就灭鼠方面，他询问署方是否有新科技协助捕捉老鼠。

67.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回应，指红外线的试行计划主要是监察老鼠出没的情况，而非捕捉老鼠，她可以在取得具体数据及数据后，再与议员商讨。另外，她指署方的虫鼠咨询组一直有探讨捕捉老鼠的方法，如有新的指引，她会再作跟进。就张启昕议员建议提供捕鼠器予柏商，她会研究建议的可行性，如果可行，署方会尽量安排。

68. 食环署冯伟诺先生补充，指在西营盘街市的试行计划，即在个别位置多加捕鼠器，集中资源于一个指定的范围。在试行两星期后，捕捉的成效是有所提升，并会在其他区域继续执行是项计划。另外，就街市内外的鼠患问题，他指在过去一个月，有进行一系列小区灭鼠行动，并在街市内外进行清洁及灭鼠工作。

第 8 项：中西区旧衣回收收集点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67/2020 号)

要求中西区内增加旧衣服回收箱，方便中西区市民实行环保生活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70/2020 号)

(下午 5 时 00 分至 5 时 31 分)

69.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何致宏议员表示水街区内并没有旧衣回收箱，建议于第三街公园增设新的旧衣回收箱。他表示在过去两年曾经进行旧衣回收工作，居民反应亦十分热烈，希望区内能增设恒常回收服务。
- (b) 任嘉儿议员询问民政处对于议员所提交的旧衣回收箱位置是否有任何意见及有否研究其可行性。她指大学区距离最近的旧衣回收箱，是位于西营盘小区会堂地下，但该位置的回收箱经常爆满，地点亦很不方便。她建议于西营盘站 C 出口增设旧衣回收箱，并询问民政处对议员的建议有何见解。
- (c) 杨哲安议员表示作为山顶区议员，希望可于麦当劳道设立旧衣回收箱，认为麦当劳道是人口密度比较高的街道，同时邻近许智峯议员选区，因此希望可以在该处增设旧衣回收箱。此外，他希望可以聆听局方的意见，例如占地面积多少、需要多少空间、会进行回收的次数，以及是否可以选大箱等，从而提供更精确的建议位置。
- (d) 叶锦龙议员指其区内有两个回收箱，一个位于均益大厦第一期商场内，另一个位于康文署公园西安里儿童游乐场。他续指，康文署公园西安里游乐场中的回收箱仍然继续接受旧衣回收，但均益一

期业主立案法团却表示因「肺炎关系不设回收」，并在回收箱口封上胶纸，询问部门是否允许封箱的做法。另外，他询问部门回收箱是否防水、在疫情期间是否有继续进行回收工作，以及前往回收箱回收旧衣的频率。此外他提议在山道天桥底增设旧衣回收箱，因为该地方有垃圾桶、三色回收箱及玻璃收集箱，如加设旧衣回收箱能把该处变成回收热点。他续问，如增设旧衣回收箱可否加强该处清洁，或特别设计，以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

- (e) 黄健菁议员表示根据名单显示其区内并没有设立旧衣回收箱，但西环邨内则有一个，询问该回收箱是否不属于民政处，并表示不知道其回收箱属于那个部门管理。另外，她询问什么街道及情况下适合设立旧衣回收箱，例如其区没有有遮盖空间，并表示如回收箱没有遮盖，她担心雨水会弄湿箱内的衣服，然后衣物被丢弃。她续问，部门会如何确保旧衣回收箱清洁，她不希望旧衣回收箱像街边的三色回收箱一样肮脏。回收箱太肮脏并不适合用作衣服回收。她建议于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增设旧衣回收箱，认为属于有盖地点。由于公园由康文署管辖，她询问民政处是否可以将回收箱设置于公园内，并询问如果回收箱可设置于公园内，将会由哪个部门负责管理，及民政处会否派人定时清洁及回收。
- (f) 张启昕议员对旧衣回收箱的质素表示关注。她曾接获很多投诉指，有市民抛弃杂物于西营盘第三街西区小区中心回收箱内，或在箱内偷取旧衣，她询问部门会如何监管上述行为，以增加市民把旧衣放入回收箱的信心。她亦表示有不少市民查询她是否有举办旧衣回收活动，因为市民不相信政府的旧衣回收箱是妥善管理的。另外，她关注现时回收的冬天衣物会如何处理，因在一般情况下，旧衣回收是会分发至一些相对贫穷的国家，而那些国家未必需要冬天的衣物。她续问，是否有一些衣物是旧衣回收箱不会收集的。
- (g) 甘乃威议员认为在建议地点前应先处理管理方面的问题，例如以三色回收箱为例，居民曾要求议员将它们搬走，认为如无法妥善管理回收箱，会衍生出新的卫生黑点。他询问部门会如何做好环境清洁卫生的管理。另外，他表示很多议员都曾经参与旧衣回收，认为市民非常关心回收旧衣的出路，例如会分发到什么地方、分发给什么人士、如何分发等问题，询问旧衣回收箱是否有清楚说明。他表示不少市民是因为相信议员，所以才会把旧衣送到议员办事处作回收，质疑部门没有做好解说工作，认为部门应详细解释。同时，他认为部门应清楚于回收地点列明回收的频率及收集时间，例如邮差会列明收信的时间。另外，他询问为何没有使用市政大楼及街市作旧衣回收点，因为那些地点都是有盖的地点，他认为是很好的放置旧衣回收箱的地点。同时，他询问为什么在荷李活道公园厕所旁会放置旧衣回收箱，询问部门是如何选择回收箱放置的地点，及为何不选择当眼位置及有盖地点，例如上环街市、石塘咀街市、士美菲路街市或是市政大楼，以便进行旧衣回收及方便监察相关情况。

- (h) 郑丽琼 议员询问出席是项讨论的嘉宾是否协助民政处管理旧衣回收箱的机构，以及相关合约多久更新一次。她指根据文件显示，中西区旧衣回收量约为四十吨，占本计划下香港岛区及离岛区回收量中的 32%，认为数目非常多，因此她十分着重旧衣回收，并希望计划能更公开透明，例如回收的旧衣会如何处理及转卖。她表示曾经看到坚道花园的回收箱溢出，及几年前于光汉台花园亲眼看到有人于晚上把衣服从回收箱取出，希望部门能妥善监管。同时，她指市民喜欢议员提供的旧衣回收服务，是因为议员的透明度很高，会妥善记录及交代后续的处理。她希望部门可以向议员解说有关旧衣回收计划的内容，以及提供清晰的回收时间表。

70. 香港地球之友行政总裁洪蔼诚博士响应，指整个旧衣回收计划是交给四个计划管理机构进行管理，而香港地球之友主要负责港岛区及离岛区。他续指，中西区现时有十五个回收箱，其中十个是由地球之友管理，另外五个是由其他非政府机构管理，每季以抽签形式分配予申请机构，现时管理机构包括：屯门青年协会，关爱行动，活水之泉有限公司。地球之友亦会每季向民政处提交报告，列明在期限内收到多少衣服，有多少投诉及是否有其他情况发生等。在增设回收箱的建议方面，他指需要考虑现实的限制，例如：目前两个放置于长洲街市内的回收箱都是非常肮脏，因不少市民会将回收箱当成垃圾箱，亦曾接获市民投诉，指放于当眼处的回收箱阻碍街道，所以他认为新增地点需要根据以往于不同地区的经验及考虑不同的因素才能决定。根据以往经验，他认为将旧衣回收箱放在三色回收箱旁是不可行的，因曾经有一个旧衣回收箱放于骆克道的三色回收箱旁，期间接获多宗投诉指该旧衣回收箱非常肮脏，因很多市民将旧衣回收箱当成垃圾箱使用。在旧衣回收箱的设计方面，他表示目前所使用的回收箱是防水的拉斗形设计，与旧式回收箱相比，新式回收箱内设有防盗板，防止别人偷取箱内物品，市民只需要将衣服放置于回收箱内，及确保回收箱完全盖上便可以。他续指，根据合约条款，当他们收到投诉后，会在二十四小时内处理放置于回收箱旁的衣服，但过往有市民会把衣服直接放置于回收箱旁，而回收箱却只使用了大概两成的容量，故香港地球之友将会加强教育市民，令市民自行放置旧衣到回收箱内。另外，他指现时香港地球之友负责营运的回收箱是保持营运，而有部份其他非政府团体的回收箱则因疫情暂时停止营运，各机构将会于下星期与民政处开会探讨疫情下的有关安排。对于偷衣问题，他表示会报警处理偷衣的情况，并希望警方可以加强巡查回收箱附近的路段，并会与民政处相讨个别个案的处理。而衣服出路方面，他指现时回收的旧衣主为干净的衣服、裤子、袜子及鞋子，床单及内衣裤等则因为卫生问题不会回收。他续指，香港地球之友在冬天亦会举办捐赠衣服活动，目前已开始联络受众，而冬天衣服亦会出口至一些有需要的地方重用。同时，香港地球之友亦与香港理工大学合作，透过提供一些质素较差的回收衣物，用作进行海水化淡的实验，供学术研究之用。在回收次数及时间方面，他表示目前中西区内的坚尼地城海旁卑路乍湾公园及西营盘西边街西区小区会堂的回收次数最为频密，而两个回收箱的回收量于七月及八月各接近一千公斤。他续指，西营盘西边街西区小区会堂于七月份及八月分别共接获十八次及十六次回收通知。他指香港地球之友有为回收箱订下排序表，但只是参考之用。香港地球之友设有热线电话，以应对各

种突发的情况，并会在接获报告后的二十四小时内，派员清理回收箱。

7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响应，指会向民政事务总署反映议员在会内对旧衣回收箱提供的意见。

72.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任嘉儿议员提出及彭家浩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本会建议于中西区内尽快增设旧衣回收箱，以满足居民需求。」

（14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第 9 项：要求采取措施控制中西区野鸽聚集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68/2020 号)

（下午 5 时 31 分至 6 时 14 分）

73.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许智峯议员指中西区野鸽问题已在多届区议会讨论，但部门仍未有有效措施长远解决问题，希望部门在是次会议能提出具体的措施及长远的承担。他续指，野鸽聚集引起的卫生问题愈来愈多，由初时野鸽聚集黑点的雀粪问题，至现时野鸽入屋所引起的卫生问题。他指部门过去回复指会集中资源在执法及教育方面，唯渔护署在是次的回复中，其巡查及收集鸟粪样本次数均有下降的趋势，而食环署的巡查次数虽有所上升，但仍未能阻止市民喂饲野鸽，希望两个部门可以增加巡查次数。他指现时对野鸽的投诉大多来自大厦及业主立案法团，希望部门能主动与他们联系，为他们提供协助。另外，他询问驱鸽水是否能在不伤害野鸽情况下驱赶野鸽。如果有效，驱鸽水能否广泛地使用，或会否考虑与区议会合作，派发驱鸽水予居民。同时，他询问渔护署是否有其他更有效的驱鸽产品可供使用。
- (b) 何致宏议员指水街区的野鸽聚集问题是有所改善的，但高街综合大楼近东边街停车场入口位置的天花顶，因该处的网格及渠管设计，吸引不少野鸽晚上在该处聚居，希望负责部门能修改天花顶设计，以减少高街及东边街的野鸽聚集。
- (c) 梁晃维议员指他曾与彭家浩议员于坚尼地城海旁，试用由渔护署提供的驱鸽水试用装，但成效欠佳，及后，更见一名市民以白米喂饲野鸽。他指渔护署或专业人士使用驱鸽水应比他使用得有效，希望部门能在公众地方喷洒驱鸽水。另外，现时以乱抛垃圾的规例去

检控喂饲野鸽的市民，但有关的刑罚不足以阻止市民喂饲野鸽，询问部门会否考虑引用其他规例，甚至更改现行的规例，例如：现时在郊野公园喂饲野猪及猴子的惩罚已较乱抛垃圾高，希望借着加强刑罚可减少市民喂饲野鸽。

- (d) 张启昕议员建议部门考虑改建部分政府建筑物，例如：高街综合大楼及西营盘街市的部分位置，令野鸽无法在建筑物上聚集。另外，针对野鸽聚集的地方，她希望渔护署可以与民政处合作，向附近大厦居民提供协助。
- (e) 黄健菁议员引述渔护署的回复指以避孕药控制野鸽有机会影响受保护的野鸟—珠颈斑鸠，指出珠颈斑鸠扰民程度不比野鸽相差太远。她询问是否避孕药及驱鸽水都会影响珠颈斑鸠。她询问署方会如何处理野鸽及珠颈斑鸠所造成的问题，是否因珠颈斑鸠受保育，所以会与其他野鸽的处理方法不同。
- (f) 彭家浩议员指与梁晃维议员试用驱鸽水后，发现野鸽对驱鸽水相当好奇，会走到已喷洒驱鸽水的位置闻，并在位置上继续聚集。他询问喷洒驱鸽水是否会实时见效，还是需要较长的等待时间。他指坚尼地城A出口近小巴总站也是野鸽聚集的黑点，希望部门多加留意。另外，他指食环署的黑点列表中应加入坚尼地城新海旁。
- (g) 任嘉儿议员指野鸽聚集为附近的居民带来很多问题，例如近般咸道C出口的大厦，有居民的冷气机被野鸽的粪便弄污。她期望渔护署可以更主动地为居民提供协助。
- (h) 郑丽琼议员指荷李活华庭一带都有野鸽聚集问题，并弄污居民的冷气机。她询问署方是否有方法可以引导野鸽至树林或较大的公园，避免牠们在城市内聚集，以及减少在民居位置出没和寻找食物。
- (i) 甘乃威议员指他首次得知有驱鸽水的存在，并希该可以试用。他表示应有很多科学的方法可以驱鸽，但由中环至西环，由海边到山上，都受野鸽影响，而渔护署却未能提供既合乎动物权利，又有效的方法。他希望渔护署能就驱鸽产品提供专业的意见，如果可行，他建议区议会拨款大规模购买驱鸽水、驱鸽膏和驱鸽剂等派予居民使用。
- (j) 吴兆康议员询问部门会否向大厦提供协助，以驱赶野鸽，及有什么措施可以支持受影响的大厦。
- (k) 副主席希望部门留意及跟进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经常有人喂饲野鸽的问题，及西营盘站B3出口附近野鸽聚集的问题。
- (l) 杨哲安议员指很多市民会喂饲野生动物包括野鸽，希望部门能严惩喂饲野生动物的市民，以减少因喂饲野生动物而引起的卫生问

题，及避免野生动物可能传染疾病的风险。

74.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兽医师/禽流感监察梁伟耀先生回复，指署方未来会增强地区的教育工作，包括构思在黑点位置作宣传及教育，并在有确实活动安排后，邀请议员一同参与。在驱鸽水方面，署方在接获投诉后，或在议员、管理处等要求下，都会派发驱鸽水试用装。署方亦有计划在部分黑点试行喷洒驱鸽水，以试验在公众地方使用的成效，详细试验安排可再与议员商讨。他续指，驱鸽水一般需要较长的时间，如数星期，才能较有效评估成效。另外，他指署方在接获野鸽投诉后，会为相关的管理公司及住户提供驱鸽的建议，包装安装鸟刺、斜台及驱鸟膏等。他指署方暂未有计划采用避孕药，因避孕药可能会影响受保护的野鸟珠颈斑鸠，署方会持续关注周边地区的使用成效及参考不同的研究报告，以决定日后会否使用避孕药。另外，他指坚尼地城 A 出口位置，已包括在署方提及的「桃李台、青莲台、羲皇台、学士台一带」位置内。

75.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回应，指署方除提供恒常的清洁外，在野鸽聚集位置都有以 1:99 稀释漂白水清洁，并会记录议员刚才提及的聚集位置，加强清洁。在检控方面，署方现时没有法律规管喂饲雀鸟的行为，只有在弄污地方的情况下，才会以《公众洁净及防止妨碍规例》票控相关人士，她会再向总部反映议员指规例罚款阻吓力不足的意见。她表示减少野鸽聚集在西营盘街市的问题，已转介建筑署再作跟进。

76.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响应，指下一轮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会在议员关注的野鸽聚集地点喷洒驱鸽水。她续指，计划完成后，会再汇报计划的成效，以供议员及其他部门参考。

77.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建议委员会与渔护署合作推行试验计划，例如：印制宣传单张、派发驱鸽水及驱鸽膏，先以数万元在一些大厦试行，如成效显著，则可再推行至全中西区的大厦。
- (b) 许智峯议员希望渔护署澄清野鸽是家禽，还是害虫。另外，他希望渔护署可以采取大规模的措施解决，野鸽聚集问题，并就其所得的研究结果向议员阐述，例如：驱鸽水会否伤害野鸽、驱鸽水的成效，以及署方计划如何使用驱鸽水。他指现时梁专员不在席，希望助理专员会聆听上述意见，以协助联络大厦及向居民传播驱鸽的信息。他指不清楚梁专员会否指野鸽横跨不同地区，而把其当全港性议题，不作跟进。
- (c) 黄健菁议员指驱鸽未必是好的办法，因为在大厦使用驱鸽水只会令到野鸽由一幢大厦飞到另一幢，反而应考虑减少野鸽的数目，询问部门会否参考外国处理野生动物的方法。人同野鸽都居住在同一城市，若果野鸽太多会非常扰民。她指珠颈斑鸠在中西区很常见，询问部门珠颈斑鸠成为受保护动物的原因。
- (d) 叶锦龙议员指石塘咀区内，未见部门的措施能有效驱赶白鸽，并指

在副食品市场外已有两个野鸽聚集黑点，询问渔护署可否安排保安在副食品市场内看守，防止市民在该处喂饲野鸽。另外，邻近屈地街电车总站的安全岛都有不少野鸽聚集，希望部门加强该处的巡查及清洁次数。

- (e) 何致宏议员引用自身经验，表示野鸽问题在区内已持续多年，并希望民政处能安排一次到西营盘综合大楼的晚间实地考察。

78. 渔护署梁伟耀先生回复，指野鸽属于家禽，而非害虫。在野鸽数量控制方面，署方现时主要以教育方法，教育市民不要喂饲野鸽。在驱鸽方面，署方会主动联络大厦管理处及法团，以提供驱鸽相关的信息。他表示执法方面则需由食环署负责处理。就副食品市场方面，他会再与相关部门商讨及跟进。

79.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响应，指会关注叶锦龙议员提及的地方。

80. 主席总结，指会后需跟进甘乃威议员提议的大厦驱鸽用品试行计划。

81. 主席表示梁专员在离开前，指已联络及邀请土拓署参与会议，土拓署代表预计会在下午七时到达。主席决定先讨论薄扶林道的事宜，再视乎情况决定是否接着讨论「关注大厦外墙冷气滴水或喉管破裂渗漏问题」，还是先处理刚才仍未讨论的「常设事项－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第 10 项：有关薄扶林道 86A-86D 号契约的修订建议咨询之讨论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69/2020 号)
薄扶林道游乐场内大量树木因褐根病而被移除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81/2020 号)

(下午 6 时 14 分至 6 时 47 分)

82.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任嘉儿议员指建议合并讨论文件 69/2020 号及 81/2020 号，是因为两份文件都牵涉薄扶林道的树木环境管理问题。她指讨论文件 69/2020 号是希望能厘清附近斜坡的树木问题，而文件 81/2020 号则涉及康文署在薄扶林游乐场内移除 6 棵树木，但署方却未有妥善向附近居民解释，引起居民回响。她希望康文署未来如有大规模移除树木及开展补种工作前，应先咨询区议会。她续指，以往署方在砍伐具「遮风挡雨」功能的「榕树」后，仅补种「假槟榔树」，情况不理想。另外，她指会议前在薄扶林道 84 号发生了一宗树木突然倒塌事故。在了解后，她得知康文署一直不知道该倒塌的树木由其管理，故要求相关部门调查事故的原因，及事故是否涉及人为的疏忽或失误。她要求部门提交过去该树的检查报告，及厘清事故上路政署及康文署的责任。另外，她要求部门为塌树附近的区域进行详细的调查，及对斜坡实时进行维护，以防止再次发生意外。

- (b) 郑丽琼议员根据屋宇署回复，「屋宇署按《建筑物条例》豁免计算上盖面积，大约占地盘面积的 60%」，询问若在一个私人地段进行重建，并牵涉大幅后面的山坡土地，是否该重建地盘可有额外 60% 的土地，即合共 160% 的土地面积，而又不需额外付费。另外，她询问是否一座大厦重建的时候，就可以承接附近的斜坡，并兴建车场及其附属地方如车场入口大堂、升降机及楼梯、机房、水缸；有盖行车道；高架平台、花园、草坪、花槽；外部楼梯及围栏；挡土墙以及其他获屋宇署批准豁免计算上盖面积的楼面及构筑物，而无需补回任何的地价。
- (c) 何致宏议员表示因刚才薄扶林道 84 号一宗塌树事故，故他希望集中讨论树木的问题。在树木管理上，他认为政府部门没有妥善管理，同时认为部门有需要厘清各自负责的范围，并告知议员及公众。另外，他要求部门提供塌树事故的斜坡及树木检查次数和频率，并期望部门能尽力阻止未来发生同类事故。
- (d) 叶锦龙议员指据他对现行通报机制的理解，部分被康文署移除却没有通报的树木，是因为其胸径未达至要通报的标准，他希望部门提供确实的回复。在褐根病的处理方面，他询问部门处理的时候有否按照程序处理。如有，他希望部门能报告处理的过程，及响应有否提供足够的防护设备，因为他担心真菌会传染至其他树木。另外，会议前倒塌的「青果榕」，据了解其板根腐烂严重，他指有机会是因树木长时间未经打理。他询问，发展局和相关部门是如何协调及检查一些「无主孤魂」的树木，并指梁晃维议员的选区也有斜坡及树木属「无主孤魂」，认为这不利于树木的保护和会危害行人的安全。

8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陈妙玲女士就薄扶林道游乐场的树木回复，指署方在 5 月至 6 月期间，发现在薄扶林道游乐场内有 5 棵树木感染褐根病，并在树木办协助下，最后一共发现 6 棵树木确诊褐根病。署方及后按树木通报机制，把其中一棵胸径超过 0.5 米的树木，以电邮文件形式，通报所有议员需要作出移除。她续指，署方理解议员对树木保育的关注，故日后署方会尽量与当区议员沟通及解释。署方在安排移除褐根病树木时，有为承办商提供清晰的指引及守则，以薄扶林道游乐场的案例而言，署方有要求承办商安排具专业资格的工作人员，及提供足够的保护措施，并在移除位置安排适当的围封，及特别保护场地内的「古树名木」(OVT)。署方在完成移除工作后，有消毒相关的花丛范围，及以密封袋子放置患褐根病的树桩、树根等，并送往堆田区。由于褐根病是一种传染性极高的疾病，故一般不会在原址补种树木，但署方明白市民及议员的关注，故署方会在有关花床彻底消毒后铺上新土，并安排进行泥土检测后，然后才会安排补种合适的树木。署方预期会栽种一些不容易受感染和没有感染案例的树种，例如「大花紫薇」，并会再与当区议员商讨。至于会议前的塌树事故，她指树队同事已着手跟进，相信很快便能向议员提供相关资料。

84.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特别职务(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麦兆明先生对于郑丽琼议员提及的薄扶林道 86A—86D 地契修定问题，指地契修定不牵涉增加土地面积，该地段面积仍然维持 2,649 平方米，而当中所讲述上盖面积的放宽是指「地段上的建筑物覆盖地段比例」，故以百分比表达。他续指，是次业权人有向署方申请重建计划，而署方亦根据《建筑物条例》豁免了部分建筑物面积的计算。至于补地价方面，他指是次个案是需要补回地价，并指即使个案没有牵涉增加土地，但如修定地契是会增加物业的土地价值，署方仍会按照一贯程序向业权人收取补地价金额。

85.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2 杨嘉仪女士就褐根病方面回复，指局方的角色是指导和督导，会向有需要的部门提供协助，包括安排同事到现场实地考察，及按需要提取样本作检测，从而确定相关的树木是否感染褐根病。另外，局方亦会提供指引予部门参考，包括于 2019 年 4 月的褐根病的处理指引，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把跟进的步骤清晰展示予其他部门参考。她续指，从康文署同事刚才的发言，可见康文署同事对整个指引掌握得非常清楚，相信康文署在处理褐根病的树木方面是按照指引执行。另外，她指薄扶林树木倒塌现场的前方斜面是路政署的斜坡，后面则属于私人土地，而中间的政府土地则由康文署管理。康文署、路政署及局方亦曾到该处了解情况。她续指现时个案由康文署跟进，相信康文署稍后会提交详细塌树报告和整件事的背景资料。

86.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任嘉儿议员理解薄扶林道游乐场内的树木是因为感染褐根病而移除，但希望署方将来大范围地移除树木时，也能多与附近居民解释及尽量减少围封范围。另外，她希望将来补种树木时，部门可以提供更多的资料，以便她能协助向居民解释及收集居民意见。在塌树的故事上，她指薄扶林道 82 号的斜坡状况与 84 号相若，希望部门能厘清管理树木的责任。她续指，康文署在意外前不知道该倒塌树木是由其管理，是十分严重的问题，并指若非巴士司机能实时煞停行驶，将会有严重的人命伤亡。另外，她指一棵 10 米高的树木倒塌，有机会影响斜坡的稳定性，但在意外发生后数小时，仍未见有任何临时加固工程，期望部门能够协调有关工作，并实时对事发的斜坡跟进处理。
- (b) 郑丽琼议员表示倒塌的树木有 10 米高，康文署却一直不知道由其负责，问题很严重。她指，本应由梁专员负责领导多个政府部门，包括路政署、康文署、土拓署等，但梁专员却已离开会议室。她期望部门能为树木制定名牌及识别，不想将来的树再出现「三不管」的情况，例如她曾发现坚道 100 号有树木的旁边长满菌类，但却因树木没有识别，难以转介负责部门跟进。她表示不希望再有树木倒塌，并指区内曾发生数宗塌树悲剧，令人感到心酸。
- (c) 甘乃威议员表示梁专员每次开会都在下午 5、6 时便离开，指不可以接受这些「呃饭食」的民政事务专员，指梁专员是个「无耻、无

能、无赖」的民政事务专员，要求必须记录在案。他表示不能够接受政府部门大规模地移除树木却没有告知区议员，询问部门为何不告知区议员，要求部门提交一份正式的书面解释、书面道歉，以及讲述往后处理方法。最后，他指薄扶林道的塌树事故令人触目惊心，因为不清楚这段路那棵树会随时倒塌。他指薄扶林道是高风险的地区，每天数以十万人由南区前往中西区。他建议会后安排明天前往倒塌树木的现场，并要邀请部门在场解释，包括高风险管理的意思、树木倒塌的原因，以及整条薄扶林道是否还有危树。他续指，最近都没有很多雨水及不是整过星期都下大雨，担心有台风来临的时候，会再有塌树事故发生。他重申，要求安排明天去视察塌树现场。

87. 康文署陈妙玲女士就薄扶林道游乐场的安排回复，指明白市民担心其中一棵「古树名木」(OVT)也会被移除，指虽然署方已在该棵古树上贴上告示，说明是保护范围，但都应更早通知议员或到场向市民解释，署方会参考是次的经验去改善。另外，关于补种树木方面，署方会在会后提供更多的数据，例如树木的品种、时节和花期等。另外，关于薄扶林道塌树事故方面，署方会安排树队同事检查及跟进。

88. 副主席追问康文署是否能安排到场视察。

89. 康文署陈妙玲女士回复，指会与负责同事沟通，再作安排。

90. 副主席追问康文署明天早上是否能安排视察。

91. 康文署陈妙玲女士回复，指需先与树队同事联络。

92. 发展局杨嘉仪女士补充，指倒塌的树木不是在斜坡而是在平地，并了解和明白委员对斜坡的担心，会再和路政署了解斜坡安全的问题。

93.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任嘉儿议员提出及彭家浩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本会要求康文署及其他政府部门于移除任何树木前都必须通知当区议员，并提供详细的原因和图片解释。」

「本会要求康文署及其他政府部门补种树木时必须因地制宜，补种最适合该处的树木，并须咨询当区议员。」

(12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第 11 项：关注大厦外墙冷气滴水或喉管破裂渗漏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71/2020 号)

(下午 6 时 47 分至 7 时 12 分)

94.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叶锦龙议员指区内多处有冷气机滴水的问题，部分早前已通知食环署需要跟进，询问食环署现时处理冷气机滴水的进度。他希望总监能鞭策相关同事尽快处理问题，尤其是在巴士站、小巴士、行人过路处等位置上的滴水更应重点处理。
- (b) 张启昕议员指早前曾联络食环署指般咸道一大厦有滴水问题，而署方及后指由于部分滴水涉及喉管渗漏，故转介屋宇署。她及后向两个部门跟进，食环署指已向一住户发出「妨碍事故通知书」，而屋宇署则回复指需寻求顾问意见。她询问两个部门的分工，及会如何跟进发出的「妨碍事故通知书」。
- (c) 黄健菁议员指士美菲路美新大厦的滴水问题非常严重，有试过与食环署讨论过，事因有多户的冷气机持续滴水，令到整条街地上任何时候都有积水，透过大厦立案法团或是以每个单位进行调查。同时询问部门会如何处理这类的滴水问题，以及需要多长的时间处理滴水问题。
- (d) 何致宏议员指于本年 7 月 9 日就薄扶林道 39 号东铭阁滴水问题通知食环署，7 月 27 日署方回复指会向相关户主发出「妨碍事故通知书」。他续指，由于滴水问题仍未解决，故他再询问署方进度，最终 8 月 25 日下午署方才向相关户主发出「妨碍事故通知书」。他询问食环署处理滴水的过程及希望总监可代为向相关同事跟进。

95.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响应，指处理冷气机滴水的问题，会视乎投诉的复杂性而需要不同的处理时间。她指一般情况下，住户在接获「妨碍事故通知书」后，都会去跟进及维修滴水的部分。而何致宏议员提及的案件，她需要再与相关同事了解。就投诉人无法提供明确引致冷气机滴水单位的个案，署方职员会联络相关大厦管理处、向怀疑相关楼层住户发出劝喻信，以及在大厦外围观察等，务求找出在那个单位的冷气机有滴水情况出现，但过程亦会相对费时。就张启昕议员提及的般咸道滴水问题，是涉及处所喉管所引致渗水问题，需由食环署及屋宇署组成的联合办事处跟进。她指署方在接获投诉后，会联络投诉人及在其单位内受渗水影响位置量度湿度，如湿度超过 35%，就代表其单位潜在渗水问题。接着，署方会联络其楼上的住户进行色水测试，如测试结果显示渗水是由其楼上住户引起，便会向楼上住户发出通知书，如未能发现渗水源头，便会转介个案予屋宇署，再作跟进。她续指，如屋宇署能发现源头，便会向相关住户发出通知书，并会跟进住户的维修情况。

96. 副主席指各委员是希望署方能加快跟进的速度，尽快处理每个个案，例如会否考虑在早上六、七点去巡视滴水的地方。

97.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叶锦龙议员指他接获滴水投诉后，会到该处作实地视察，并圈出相关的单位予食环署跟进。他续指，业昌大厦近美心西饼位置，及香港商业中心近巴士站位置都是石塘咀区内滴水问题严重的地方，希望部门能跟进相关位置的滴水问题。另外，他指有户主把冷气机喉管驳至墙身，故冷气机水会沿墙身流至地面，他询问食环署这个做法是否合法。

98.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响应，指署方会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资料，在冷气机滴水问题最严重的时间去巡视及跟进。她指就议员提出的滴水位置再作跟进。就冷气机喉管驳至墙身的问题上，她指需视乎个案有否对其他人造成妨碍，但一般而言，都会建议住户在冷气机下安装托盘及支喉。

99.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A3 潘锐秋先生响应，指分工方面，屋宇署会跟进失修排水渠管，而一般冷气机滴水则由食环署跟进。

100. 叶锦龙议员指有很多大厦外墙都没有喉管予住户接驳冷气机喉管，他询问部门是否有任何建议予这类大厦的住户。另外，他指区内有大厦的冷气机去水喉，没有驳入大厦的去水系统，反而驳入雨水渠，当喉管破损时，便会引致行人路路砖出现渗水的问题。他询问部门有没有建议或指引供大厦业主参考或遵守。

101. 屋宇署潘锐秋先生响应，指大厦可在进行大厦外部维修期间，按「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简化规定，加装冷气机去水喉，如大厦的排水喉管构成滋扰或违反《建筑物条例》，署方会跟进及要求大厦业主纠正欠妥之处。

102. 副主席要求部门加快跟进的情况，避免明年夏天再出现相同的问题。

103.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黄永志议员提出及叶锦龙议员和何致宏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要求部门加快处理大厦冷气机滴水及喉管漏渗问题。」

(12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第 5(iv)项：常设事项－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66/2020 号)

(下午 7 时 12 分至 7 时 45 分)

104. 副主席指土拓署已派代表出席会议，故下一项讨论为「第 5(iv)项：常设事项－监察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

105. 副主席请土拓署代表郭皓洋先生简介文件及解释刚才未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106. 土拓署工程师/郭皓洋先生解释，指署方在书面回复中提及署方正待顾问完成初步除污方案的设计，然后才咨询议员的意见，故暂时以传阅数据文件的方式向议员报告除污工程相关研究及设计的最新进展。他指署方现时顾问正就除污工程的深度及其整治标准咨询相关政府部门，以研究合适的除污工程方案。

107.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a) 甘乃威议员指署方代表为工程师却「靴咁大个鼻」，不愿意出席区议会的会议，询问署方代表是否知道这个工程会影响十多万坚尼地城及中西区的居民，以及为何议会会把是个讨论列为常设事项。他指，因为议会紧张这个议题，才会纳入常设事项，他期望部门能日后「坐定定向度」，如日后再拒绝出席，会再要求梁专员致电，甚至把议题调到最后。他再次询问部门为何不出席会议，是否人民的公仆。他希望部门能汲取是次的教训，并于下次会议准时出席。他询问部门既然已聘请顾问公司，为何不连同顾问公司一并到议会，以聆听议会的意见。他指虽然不同意开展是项除污工程，但如果部门决意要开展工程，都应聆听市民的意见，以减低对附近居民的影响。他询问部门有关顾问公司及合约的资料，包括合约的金额、顾问公司的名称、工程的完结日期，及顾问公司何时会到议会。他指如部门不出席会议，又如何解答上述的问题。他询问部门是「work from home」，还是「work from hill」。他要求清楚记录他的发言。他表示「霎戔架呢啲垃圾部门，三催四请先至嚟」，并指署方代表只是工程师，「有几大呀」。

(b) 黄健菁议员指，工程已经开始了几个月，问署方对于抽取泥土样本作检测的计划有没有决定。黄议员亦指希望在区议会会上提出报告内容，方便记录在案。黄议员指署方曾于 1990 年及 2003 年分别于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及临时花园外围近西宁街巴士站位置抽取泥土样本作检测，并指两次污染物的程度相若，故无需再次抽样。检测报告交给了赵教授，并连同教授及顾问公司进行会议，她表示教授不同意署方的观点，指 1990 年及 2003 年的污染物程度是有分别的，而且污染物有半衰期，而加多近街临时花园种有大量的植物，植物有排污功能，污染物程度在这段期间应有所下降。

但过往 20 年没有再抽取泥土作化验。她询问署方是否会再抽取泥土样本作化验，并指应在加多近街临时花园的浅层抽取样本，而非深层抽取样本，以及询问署方的顾问会何时完成相关报告令大众知道署方利用了甚么的除污方法。

- (c) 叶锦龙议员指署方代表有责任向议员解释技术层面上的事宜，令议员能够更了解有关工程及决定支持与否，故希望署方能每次都派代表出席。他续指，本届议会的议事态度十分认真，希望署方能提供详细的报告内容，而非一份精简的书面回复，以便议员在聆听署方的意见外，都可按需要寻求其他专业人士的意见。
- (d) 郑丽琼议员询问署方除污工程与民政处申请的八百万元拨款于近海滨一带进行工程会如何相配合，因海滨工程不应待除污工程结束后才开展。另外，她询问近加多近街过路处的围板是否会由署方拆除。

108.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响应，指除污工程的顾问合约需时去审视数据及咨询相关部门，故现阶段未能提供详细的除污工程方案。另外，他指署方在 2000、2003 及 2013 年有在整个地段，进行三次的土地勘测，在约 190 个位置收集土壤污染物的数据，结果显示土壤中含有重金属及碳氢化合物，部分样本浓度更超出环保署相应的土地整治标准。他续指，在 2015 年环评报告获批后，该用地并没有进行大型的挖掘工程，加上污染物一般不会或不易被自然分解，故署方相信现时的污染物程度应与之前相若。署方会再与顾问公司探讨是否有需要再进行额外的探测。就叶锦龙议员指需要详细的报告内容，他指需待顾问报告完成后，才能提供相关数据予议员，并指署方会按需要安排顾问公司出席区议会会议。另外，海滨工程的开始时间表应该比除污工程为早，而署方亦会就加多近街的围板与民政处研究及商讨相关的清拆安排。

109.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莫智健先生响应，指海滨工程期望在 2021 年初进行招标，并期望在 2021 年内完成整个工程。他指处方与土拓署有密切的联系，工程亦得到土拓署的全力支持和配合。他明白到议员不想以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的拨款清拆围板，会再与土拓署商讨。

110. 甘乃威议员指他刚才询问的四条问题，署方都没有响应。

111.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响应，指署方正待顾问完成初步除污方案的设计，完成后会与顾问公司一并出席区议会会议介绍方案。他续指现时手上没有关于顾问合约的详细资料，如有需要，可在会后补充相关数据。

112.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黄健菁议员指响应郭生，指出郭生作为政府技术人员，说话需要付责任。黄议员亦指出 2003 年后抽取的样本都是近临时花园外围近西宁街巴士总站，而非在加多近街临时花园，指出巴士总站经

常有巴士出入，附近的泥土相对受污染是可以理解，但加多近街临时花园有大量树木，而树有天然除污作用，所以指出部门应就土地的不同位置及性质作区分，不可以一概而论。另外，莫生与署方开会时有提到署方的除污方法，并询问若果真的有危害公众安全的污染物的话，土拓署会如何可以保证隔绝除污工程对周边的影响。

- (b) 主席指是项工程会影响坚尼地城的发展，工程期间亦会影响附近居民，希望署方代表明白事项的重要性，出席日后的会议，与所有的议员解释及聆听议员和市民的意见，并希望署方代表向土拓署的常设代表，即高级工程师黄志良先生学习，指常设代表由会议开始至今都在席参与会议。她要求署方提供书面解释为何早前拒绝出席会议，需要梁专员致电土拓署署长后，才愿意出席会议。
- (c) 甘乃威议员指不需要署方代表郭皓洋先生出席下次的会议，因为署方代表「问非所答」，要求署方下次派出较高职位的职员出席，指「依咁低级既无用」，指署方代表完全不了解议会的问题。他续指，如署方代表上次有出席会议，是次的会议便会有顾问公司的代表出席。他表示既然顾问需要「研究除污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并建议合适的环境缓解及监测措施」，为何不出席区议会，了解居民的意见和担忧。他指刚才就顾问公司及合约的提问，包括合约的金额、顾问公司的名称、工程需时及完结日期，及顾问公司何时会到议会，署方代表都没有正面回答，要求署方代表记下上述问题，并「识答就答」。他表示讨论是否具有价值应由他决定，而非署方代表决定，指议题放在议程便应讨论，议会认为是有讨论价值，如署方代表认为讨论无价值，应「辞职唔好做」。他要求下次署方派出较高职位的职员出席，以及要求顾问公司出席，要求顾问公司解释工程详细内容，甘议员指出他不是专家，他是从居民的角度，在这区居住关心工程如何对他们有甚么的影响。
- (d) 郑丽琼议员指区议会有八百万元拨款于近海滨一带进行工程，相关土地亦是非常珍贵的海滨资源，指他们有责任妥善监管用地，故询问除污工程的必要性。她续指，兴建围板的部门应有责任负责清拆工程，而不应由区议会支付费用。她期望民政处能尽快开展海滨工程，为市民提供海滨休憩用地。她表示署方若果如黄健菁议员指，在错误的地方抽取样本，然后提交报告予区议会，是失职，希望署方小心采集样本。

113. 土拓署郭皓洋先生响应，指署方曾在 2000、2003 及 2013 年有进行三次的土地勘测，顾问会再审视过往的土地勘测数据是否适合作参考。他明白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对区内居民的重要性，故在设计除污工程方案时，都会尽量减低对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及小区的影响。而有关围板清拆工程的安排，署方会再与民政处商讨。

114.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郑丽琼议员指如围板当年是由土拓署兴建，土拓署应全额负责清拆及相关的费用，并尽快恢复通道予市民行走。她指费用不应由民政处及区议会负责，区议会的拨款只应用于休憩用地地盘内的工程。她要求秘书清楚记录，并要求民政处不应与土拓署协议缴付清拆围板的费用。
- (b) 甘乃威议员建议去信土拓署署长并副本分送发展局局长，指署方代表郭皓洋先生「问非所答」、不尊重议会，需要多次邀请才出席会议，以及不了解市民的关注，所以是不称职出席会议，要求下次派出高级工程师及顾问公司出席。他续指，在信中表明不希望再作临时的邀请，以及要求署长书面回答所有是次会议上，已提出但尚未解答的问题。

115. 副主席总结，要求秘书协助草拟信件至土拓署署长及发展局局长，并要求署方安排顾问公司下次出席会议。

**第 12 项：关注荷李活道圣公会圣马太堂幼儿园对出咸水管爆裂事件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72/2020 号)**

(下午 7 时 45 分至 8 时 00 分)

116.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主席指曾与水务署职员于荷李活道作实地考察，询问署方跟进荷李活道竹连里喉管的进度。
- (b) 甘乃威议员表扬水务署的代表，他指虽然未必同意部门的回复及经常有街道水管爆裂的情况，但署方代表愿意尊重议会，留在会议室内聆听议员的意见。他希望助理专员能协助转达其他部门，指如果要「对着干」就「放马过黎」，他会与那些部门「砌到底」。他续指，每一次的会议都是与政府的斗争，因需要一个政府部门如土拓署派代表出席会议都很艰难，由于助理专员、行政主任都无法邀请部门出席，指议员就小区有很多问题需要讨论。他认为作为民政专员有责任，虽然民政事务专员「一旧饭」、「无赖」一早便离席。另外，他指于早前的实地考察已向部门反映，指荷李活道于过去十年经常挖路，及在大维修时有承建商工程烂尾未能妥善完成工程，至最近在水坑口街及圣马太堂幼儿园附近经常爆水管，询问部门过去维修的情况，及是否有部分街道喉管没有更换。

117.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2)刘伟良先生响应，指署方正安排于荷李活道进行水喉测漏工作，预计在一星期内会有测试结果，并向议员报告有关情况。他续指，会议前一天因接获甘乃威议员指楼梯街有漏水的问题，而署方认为该处的情况较为严重，故先安排于该处进行测漏工作，并作出维修。就甘乃威议员提及承办商未能完成的工程，他指有关工程主要是牵涉新的咸水干管铺设工程，而非更换水管，并因工程未能完成而影响居民表示歉意。他续指，在圣马太堂幼儿园附近，该处有一条低塑性胶

管因老化而爆裂，指处方正检视这类的喉管，并把该段水管加入明年「公益为本」的改善工程。另外，他指竹连里渗漏的食水管已大部分更换，并会于来年改善工程一并更换未完成的部分。署方正重新检视及研究荷李活道的喉管，如有需要会作出跟进。

118. 甘乃威议员引述署方回复，指「荷李活道、竹连里及邻近的皇后大道西共有 6 宗食水水管及 13 宗咸水水管渗漏事故发生」，询问署方所指的「风险为本」即怎样处理。他续指，由水坑口街至东边街一带都经常爆水喉，询问署方能否安排较大规模的检测，并要求署方于下次会议报告。

119. 水务署刘伟良先生响应，指可就荷李活道的跟进情况提供书面回复。

120. 副主席指甘乃威议员是询问整个「风险为本」的指引，以及皇后大道西一带的跟进处理，例如是否因十字路口的交通情况而未能作出维修。

121. 水务署刘伟良先生补充，指「风险为本」即考虑水管爆裂的机会，以及爆裂对附近的影响，例如低塑性胶管因喉管性质较容易爆裂，出现事故则会较严重；而镀锌铁喉因锈蚀引起的渗漏缺口则会较细，对附近的影响亦相对轻微。另外，如水管的水是供应予医院及诊所，或位处于大马路，爆裂的影响则会相对大。在「风险为本」的策略下，署方会先更换风险及影响较大的水管，以及情况急速恶化的水喉。

122. 甘乃威议员建议署方于下次会议报告由荷李活道至鸭巴甸街，皇后大道西由水坑口街至东边街的情况。

123. 水务署刘伟良先生询问是否指整段的荷李活道及皇后大道西。

124. 叶锦龙议员指石塘咀区内八月已有 4-5 次水管爆裂，他欢迎署方把皇后大道西的尾段都加入研究。

125. 副主席总结，指署方需要完成整段皇后大道西，尤其是经常爆裂的位置的研究。

126. 水务署刘伟良先生指，会于下次会议前，尽量完成报告，如未能完成，都会向议员交代进度。

第 13 项：关注太平山街及坚道污水渠淤塞事件

要求定期检查排污渠及清理渠管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73/2020 号)

(下午 8 时 00 分至 8 时 21 分)

127.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主席就坚道污水渠淤塞事件，表扬渠务署职员的工作态度，包括工程师/港岛西 5 黎建雄先生及工程督察/港岛西 5 张镜光先生等，指疫情需要在家工作期间，负责职员都亲自在晚上到场处理有关问题。她指在部门回复中提及在渠道内发现有建筑物料，询问有

否与坚地道盘负责人沟通，以及检查地盘处理沙石及建筑废料的情况。她续指，坚道的污水渠淤塞事件，历时九小时，情况非常恶劣，希望部门检视有关情况及跟进，以防止渠道再次淤塞，引致有水涌出路面。

- (b) 吴兆康议员询问部门会如何防范于未然，以及对上一次检查坚道渠道的日期、渠道的状况及其建造的承建商名称。另外，他询问污水渠是否可以装设如食水喉管的电子监察仪器。
- (c) 甘乃威议员指坚道为干道，如有问题，会影响整个半山区，询问部门会如何防范。他指坚道有两个地盘，包括坚道 73 号及 66 号，询问部门会否加密巡视地盘的状况及其处理沙石的手法。另外，他询问使用高压水枪清理渠道会否损坏渠道，及是否需要封闭坚道才能进行渠道维修工作及会否影响附近居民。他续问，部门会如何防范于未然，及要求及早作出预防工作。
- (d) 郑丽琼议员就美兰阁对开的坚道污水渠淤塞的情况，询问在事件地点附近是否有错驳喉管的情况，因为污水渠内应只有家居及厕所污水，不应含有建筑物料。她指由于坚道交通问题，较难安排封路，询问部门是否有较好的方法去预防污水渠的淤塞。

128. 渠务署工程师/港岛西 5 黎建雄先生响应主席提及的情况，指当日上午在收到投诉后渠务署已随即派员到现场清理渠道。由于有关沙井及地下渠道异常地被大量沙石及硬物淤塞，以致使用一般通渠方法无法完成通渠工作，必须使用高压水车才能清除这些沙石及硬物，至于跟进并检查附近地盘处理沙石及建筑废料的情况，由于属屋宇署的管辖范围，渠务署已把个案转交屋宇署作进一步跟进。他续指，署方一直有为渠道进行定期检查。最近的一次检查在本年 4 月完成，当时结果显示渠道的运作正常，并无淤塞问题。根据记录，该淤塞事件导致有水涌出路面属首次，而有关污水渠一向运作正常。此外，渠务署亦会考虑在有关地点的公共污水渠加装电子自动监察仪，从而更有效率地监察渠道的运作情况，并作适时跟进。他补充，在清理渠道时使用高压水枪不会对渠道造成损坏。在检查渠道时，署方亦会检查并审视渠道的结构情况。根据记录，有关污水渠的结构属良好。至于渠道修复工程方面，署方会尽量采用无坑挖掘的方法，即原位固化内衬修复技术。该技术是把一条聚酯纤维或玻璃纤维的内衬软管从沙井导入原有渠管内，再以热水、蒸气或紫外光进行内衬固化后，形成新渠管。一般来说，工程期间只需围封上游及下游沙井附近的位置，对交通的影响应该不会太大。

129. 主席询问食环署会如何安排于凌晨时分的紧急街道清洁服务。

130.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回应，指如需于十一时后安排清洁服务会相对困难，但她指路政署应有相关的服务可以提供。

13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a) 吴兆康议员认为无论任何时间，部门都有责任安排清洗及消毒街道。他询问部门巡视地盘情况的进度、监察渠道仪器的安装日期，以及建造该段污水渠的承建商名称。

(b) 郑丽琼议员感谢食环署同事当晚妥善清理街道。

132. 渠务署黎建雄先生表示，由于有关地盘属于私人地盘，巡视地盘是否有违规行为属屋宇署的管辖范围。至于安装监察渠道仪器方面，署方会详细考虑，落实后会和时间表告知议员。最后，就负责建造有关渠道的承建商名称，署方会于会后提供给吴兆康议员。

(会后补注：渠务署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已将承建商名称经电邮提供给议员及秘书处。)

133.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伍凯欣议员提出及郑丽琼议员和甘乃威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要求定期检查排污渠及清理渠管，以避免污水涌出影响居民及环境卫生。」

(12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第 14 项：关注区内回收店长期非法霸占路面及其他营运相关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74/2020 号)

(下午 8 时 21 分至 8 时 36 分)

134. 副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前邀请警务处出席会议，但警务处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故秘书处会将各议员的意见记录在案，再转交有关部门。

135.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a) 黄健菁议员指强力回收店霸占街道的情况愈来愈严重，由霸占其铺位的行人路扩展至对面的行人路及加多近街数个车位。她明白回收业需要大量的地方，故询问环保署会如何向市区回收业提供支持，包括用地方面。环保署只作简单响应指派了金钱资助业界。并询问环保署有甚么行动来支持市区回收店。另外她对警务处及食环署的检控数字表示惊讶，因强力回收店几乎每天都大量霸占路面空间，而警务处接到了十单投诉，但只曾作出一单检控。她指食环职员经常在科士街巡视，及警务处最近亦有科士街处理违泊

的问题，但两个部门却没有向占用路面的回收店作出检控，她表示不能理解及询问部门原因。

- (b) 甘乃威议员指「黑警」经常缺席会议，是「白逗人工」，指很多时都需要由警方执法，但却未见警方行动。另外，他指全中西区都有黄健菁议员提及的相近问题，指在提倡环保下，回收业是需要的，但政府却不为回收业提供地方，要回收业「自生自灭」，并指香港地贵、铺租贵及人工贵，令环保回收业难以生存。他续指，环保回收业需要近小区，但铺租就会相对昂贵，故不会额外租用位置放置废纸及废铁，而是占用路面空间，令居民困扰。他建议政府成立发牌制度，及寻找合适地方，包括：垃圾站及天桥底，以供回收业使用，否则每日检控回收店都无法彻底解决问题。
- (c) 梁晃维议员对警务处缺席会议表示失望，因强力回收店放置铁笼车于行车路上，如铁笼车不幸滑出车路，便有机会构成意外，故不能理解为何警务处缺席是次的会议。他期望环保署能采取主动的方式，协助回收业界，令市民可以采取环保的生活方式，并指中西区一直都没有「绿在区区」的计划。

136.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谢业基先生响应，指政府的回收基金，有提供资金予环保业界购买相关器材，亦包括重置租金计划，提供一半的租金资助以协助回收店寻找更合适的营运位置，例如工厂大厦，从而减少相关运作对居民的滋扰。他续指，署方曾巡查强力回收店及文记回收店，由于该店主要收集金属及纸张，运作时未有产生明显臭味，因此在这方面暂未发现违规的情况。虽然如此，署方职员仍劝喻回收店把对象收回店内，避免占用公众空间。

137.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响应，指回收店占用公众地方属街道管理，需视乎店铺有没有影响环境卫生、阻碍清扫工作及非法贩卖的行为。如有阻碍署方清扫服务情况，署方会发出通知书并要求店铺于限期前清理有关物品，否则会被票控。她续指，民政处有负责协调各部门的行动，于2016至2019年，署方共参与21次联合行动，以保持地方的清洁。

138. 副主席总结，指部门需要考虑是否为回收业设立发牌制度，以及会否为回收业提供资助或安排于更佳的位置，例如：天桥底及垃圾站内。

139. 黄健菁议员补充，指能否把强力回收店及文记回收店的位置加入常设事项的店铺巡查黑点内

140.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回应，指店铺巡查黑点主要是巡查售卖货品的店铺，性质略为不同。

141. 黄健菁议员追问，是否店铺性质不同便无法加入列表，是否一定要有「销售」元素。

142.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响应，指常设事项主要针对阻街售卖的情况，而署方亦有为两间回收店的位置作定期清扫。

143. 副主席建议，先观察一段时间，如问题持续，将把两间回收店加入常设事项的列表作跟进。

144.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响应，指可以接受副主席的建议。她重申，由于占用公众地方属街道管理，所以署方主要是保持地方清洁为主，处理手法有别于常设事项中的具售卖性质的店铺。

第 15 项：关注区内食肆油烟及气味排放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75/2020 号)

(下午 8 时 36 分至 9 时 00 分)

145.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梁晃维议员指接获不少市民投诉，指区内食肆油烟气味排放问题严重，而环保署跟进后，却指该处没有超标，故他希望了解环保署量度气味的准则。他续指，根据环保署提交的回复，指会以「排放的时间、持续时间及频密度、气味是否难闻及是否导致眼、鼻、皮肤或其他感官的不适等因素」，以决定有关排放有否构成滋扰。他指上述的条件都是较主观的，询问环保署是否有较客观的标准去量度气味及判断会否构成滋扰。另外，他询问食环署回复提及的食肆油烟准则，即「排出户外离地面最少 2.5 米高及不会造成滋扰」中「不会造成滋扰」的定义及准则是怎样。
- (b) 张启昕议员指曾接获市民投诉，指正街八达大厦地下快餐店的抽风系统有问题，当其排放气体时，对面的商铺就尤如在「焗桑拿」，非常热焗。另外，她亦曾转介另一个案予部门，指一餐厅的气味排放位置对准行人路，造成气味问题。她要求部门报告上述两个情况跟进结果，及询问部门的分工安排和判断违规的准则。
- (c) 黄健菁议员询问如接获油烟投诉，环保署专业评估会在现场甚么位置去量度油烟。另外，她询问环保署量度油烟是否有客观的标准。她指曾接获先施大厦居民的投诉，指食肆的抽风位不是向街道方向，是向内向上，令大量油烟涌入住户单位。她续指，如署方未能到住宅内量度，将不能发现该处食肆的油烟问题。
- (d) 彭家浩议员询问部门是否有定期巡查列点地点，及巡查的频密程度。他指山市街十二味餐厅的油烟问题一直影响居民，建议部门除午市外，都可以在晚市时间多加巡查，并指由于疫情关系，七月至九月的问题相对轻微，但希望疫情纾缓后，部门都可多加巡查。另外，他不认同环保署指卑路乍街同兴楼至山市街后巷一带，「并无发现有关食肆排放可见油烟或刺鼻气味」。他指该后巷位置的油烟问题非常严重，令部门楼上住户都不敢打开窗户，建议部门再作一

次检测。他希望部门下次能为每个位置提交个别巡查次数，而非总合的次数。

146. 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谢业基先生响应，指署方在收到讨论文件后，均有到每个地点进行巡查。他指过去一年，署方共收到 75 宗有关中西区食肆油烟气味的投诉，发出了 4 张空气污染消减通知，并有 3 宗成功检控个案。在评估标准上，署方与国际间所采用方法及标准相若，主要依据两位执法人员在现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需要发出空气污染消减通知。他表示，署方会联络投诉人，如投诉人为楼上住户，署方亦会派职员到其单位内进行评估。另外，就排气口面向民居的情况，署方会在受影响的民居位置评估情况，亦会劝喻餐厅改善有关情况，例如要求检查其油烟设备运作是否正常等。在巡查次数方面，署方一般会因应投诉进行巡查，跟进个别餐厅的情况及联络投诉人，在投诉人认为最受滋扰的时候作出评估。他指署方一直有跟进十二味的情况，并曾向食肆发出法定通知及提出检控，而该食肆的油烟问题在安装静电除尘及紫外光设备后有所改善，署方会继续跟进相关的油烟气味情况。

147.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响应，指食肆发牌条件中包含「排出户外离地面最少 2.5 米高及不会造成滋扰」，当中「不会造成滋扰」是指食肆的油烟排放必须设于户外，并询问张启昕议员能否就刚才提及的情况，提供明确的位置予署方作跟进。

148. 张启昕议员指位置可在会后提供予食环署。

149.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叶锦龙议员指部门以「鼻」作为量度的工具是不客观的，因每个人对气味的敏感程度都不一样。他指国际间应有不同仪器可测量油烟及悬浮微粒，以相对客观及数据化的方式量度，他询问署方是否会考虑转换检测的方法。另外，他指石塘咀区内都有一间十二味，其抽油烟机非常破损，油烟更会滴到楼下大厦的出入口，早前在食环署协调后，该食肆才把其抽油烟机更换。他续指，会出现上述问题是因为香港没有科学化的准则要求食肆遵守。除十二味外，他指火井火锅海鲜饭店的位置都有油烟问题，希望部门多加注意。
- (b) 梁晃维议员同意叶锦龙议员指应以更科学及准确的方法去量度气味，以取代安排职员用鼻闻的方法。他指有居民反映每次路过科士街一带的酒吧餐厅后，都感到身上有油烟味，但部门职员巡视后却指没有问题，可见量度并不客观，希望部门可以考虑订立标准。另外，他询问食环署如排烟口对着行人路，而行人路又相对狭窄，又是否符合「不会造成滋扰」的标准。
- (c) 黄健菁议员补充先施大厦的情况，指居民投诉食肆的排烟口位于天井位置，并影响附近居民，她询问排烟口位于天井是否符合食环署的指引。另外，她指出当排烟口不是向街，环保署到场闻会变得不准确。所以想问下环保署有否曾到先施大厦的天井位置作检

测。

150. 环保署谢业基先生响应，指署方会就个别个案的情况，于不同位置，包括行人路、民居等进行评估。他指如接获先施大厦居民投诉，可安排到投诉人的单位进行评估，以判断餐厅的气味是否构成空气污染滋扰。另外，署方会再跟进叶锦龙议员提及的十二味及火井位置。他重申，署方会联络投诉人，安排在投诉人认为最受滋扰的时间作出巡查，及对违规店铺采取执法行动。

151. 食环署李一凤女士回应，指无论排气口在天井位置或行人路上，都需要个别处理，但排放空气的出口须在离地 2.5 米高及户外的地方，不得造成滋扰。另外，署方如发现食肆的抽油烟罩有油烟、不洁净等，都会即刻警告食肆持牌人或负责人，要求他们改善，否则会作出票控。

152.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梁晃维议员提出及彭家浩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本会要求部门加强抽查中西区内食肆排放油烟黑点，并适时检讨食肆油烟排放标准，以改善区内环境。」

(12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第 16 项：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申请：岁晚清洁大行动 2021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80/2020 号)

(下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04 分)

153. 主席表示文件由环工会提交，以申请区议会拨款 110,000 元举办活动，暂定于明年 2 月份在区内 5 个地点派发清洁用品套装予市民，包括：漂白水、洗洁精及百洁布等。

154. 甘乃威议员询问是否会邀请政府委任选举落败者的分区委员会派发这些清洁用品给予区内市民。

155. 主席指活动预计只有区议员会协助分发，而详细派发安排需视乎当时的疫情情况。

156. 郑丽琼议员询问有文件上提及「现时预留作『防蚊及岁晚清洁活动』的活动预算只剩 70,000 元，不足以应付是次建议的活动规模，若委员同意是次活动建议，需要调拨差额 40,000 元至本活动预算中」，是否指现时活动预算不足以应付开支。

157. 主席指本年度用作「防蚊及岁晚清洁活动」的预算合共只有 100,000 元，当中 30,000 元已用作「防蚊工作齐心做 2020」，而如下的 70,000 元不足以举办与过去规模相若的清洁包派发，故需要增拨 40,000 元。

158. 郑丽琼议员考虑本年度的财政后，认为可在财委会通过增拨 40,000 元至是项活动。

159. 主席补充，指如委员在是次会议通过拨款后，活动将会在财委会以传阅文件方式投票通过。

160. 主席表示席上没有委员反对，宣布此项拨款申请获得通过。

**第 17 项：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申请：2021 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86/2020 号)**

(下午 9 时 04 分至 9 时 06 分)

16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中西区及离岛青年外展社会工作队）队长高保麟先生简介文件，指活动目的是推广绿色及保护环境意识，并会聘请低工作动机的青少年作为临时员工，为他们提供工作体验及实习机会。

162. 主席表示席上没有委员反对，宣布此项拨款申请获得通过。

**第 18 项：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申请：西区起动一绿先锋招募日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87/2020 号)**

(下午 9 时 06 分至 9 时 08 分)

163. 坚城起动项目统筹麦丽心女士简介文件，指活动会以嘉年华形式于丰物道海滨休憩用地进行，设有环保工作坊及摊位游戏，并计划招聘「小区绿先锋」，及在场收集参加者对环保生活的意见。

164. 主席表示席上没有委员反对，宣布此项拨款申请获得通过。

**第 19 项：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申请：行人路栏杆绿化美化计划 2020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 88/2020 号)**

(下午 9 时 08 分至 9 时 11 分)

165. 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社会工作助理陈建新先生简介文件，指计划在区内的部分行人路栏杆挂上小盆栽，以美化及绿化区内的环境，而有关计划去年亦已试行。

166. 甘乃威议员询问去年试行的效果，他指他去年并没有看过相关的小盆栽，并担心会有市民会乱抛垃圾至小盆栽内。他询问中心会如何确保放置小盆栽位置的清洁。

167. 明爱莫张瑞勤小区中心社会工作助理陈建新先生响应，指去年的效

果是理想的。他续指，中心会安排义工每天前往盆栽位置查看及浇水，他相信只要盆栽美观，应不会有市民抛弃垃圾及烟头在内。

168. 主席表示席上没有委员反对，宣布此项拨款申请获得通过。

第 20 项：跟进「西营盘区内店铺阻街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 3/2020 号)

(下午 9 时 11 分)

169. 主席表示各部门的书面回复已随文件转交各委员，请委员阅悉。

第 21 项：跟进中西区的清洁安排及人手编制情况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 4/2020 号)

(下午 9 时 11 分)

170. 主席表示各部门的书面回复已随文件转交各委员，请委员阅悉。

第 22 项：其他事项

(下午 9 时 11 分至 9 时 17 分)

171. 主席就实地视察薄扶林道树木倒塌现场的安排，请康文署代表报告最新情况。

172.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陈妙玲女士报告，指署方可最早安排于翌日下午 3 时，与议员到薄扶林道作实地视察。

173. 主席建议有兴趣出席的委员举手示意，并询问委员对视察时间有没有意见。主席表示郑丽琼议员需要下午 4 时后才可以出席，询问其他委员是否同意把视察时间定于下午 4 时。

174. 经举手示意后，主席指任嘉儿议员、何致宏议员、叶锦龙议员、郑丽琼议员及她本人都有意出席翌日的实地视察，请各委员自行至薄扶林道 84 号集合。

175. 康文署陈妙玲女士确定，树队同事会于翌日下午 4 点与委员集合。

176. 叶锦龙议员请署方于实地视察时向委员讲解树木倒塌的情况，以及是否涉及真菌感染。

177. 康文署陈妙玲女士指，会向负责同事反映议员的关注。

178. 郑丽琼议员指市民对树木倒塌都有不同的看法及不清楚的地方，希望实地视察后，署方可提供相关数据，以便他们向市民清楚讲解。

179. 主席请有兴趣的委员明天出席实地视察。

180. 主席指上次的会议后,已就「常设事项—监察中西区重建地盘事宜」及「关注西营盘一带酒牌处所扰民问题」的讨论,去信申诉专员公署。她续指,已取得申诉专员公署的回复,但由于信件属私人信件,故不会公开整份信件的内容。

181. 甘乃威议员建议不应公开信件的内容,认为可以电邮副本予委员,如委员认为需要再作讨论,便在会后处理。

182. 主席指申诉专员公署是希望委员会自行处理有关问题。她续指,由于信件在会议前才收到,会要求秘书处协助电邮副本予各委员。她提醒委员不要公开有关信件。

183. 甘乃威议员反映是次会议的议程太长,认为已有五个常设事项,如非紧急的文件应在下次会议才讨论,例如冷气机滴水,并应减少委员可加入讨论的文件数量,以免每次会议都在九时后才完结。

184. 任嘉儿议员指拨款申请每次只是讨论很短的时间,却要求外来嘉宾待至颇晚的时间,建议日后可安排较早讨论拨款申请。

185. 主席同意日后可安排较早讨论拨款申请。

第 23 项: 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9 时 18 分)

186. 第六次环工会会议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政府部门文件截交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委员文件截交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187. 会议于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下午 9 时 18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通过

主席: 伍凯欣议员

秘书: 陈苑莹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